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面向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和国防科研机构，存在市场主要集中于甚高频产品配套产品的风险。作为配套产品供应商，采购方采购计划通常受制于相关支出预算，而相关支出预算受采购方政策影响，因此，公司的配套产品功率放大器销售受未来采购方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随着采购方保有量上升，不排除未来市场需求下降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该市场外，民用航空产品是企业新开拓市场，民用产品主要是民用航空地对空甚高频电台，而公司生产的民用地对空电台的市场容量与机场数量有直接关系，在现存机场数量基础上，机场的新建、改扩建都受到政府未来规划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较大影响，而新机场的建立也需要政府审批。公司目前在民用产品市场份额较小，属于刚涉入的新市场，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主营产品 270W VHF 功率放大器和 UHF 功率放大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9,145.27 元和 11,035,940.16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3.67%、77.04%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产品结构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近年来陆续研发出 JBHPA500 脉冲功率放大器产品、D 型功率放大器产品等，但甚高频设备较长的换代周期可能导致需求有限，将使公司产品的收益下降，对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新开拓市场民用航空地对空甚高频电台方面，目前型号为 HHKJ2000 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取得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甚高频地空语音通信领域的销售、使用资格。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把握客户需求，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

绩和持续竞争力。同时由于技术研发本身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研发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存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是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国防科研机构以及民航机场等。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4%、91.06%，集中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4%、73.92%，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本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出现波动或主要客户对本公司的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到影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公司生产的产品要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对技术升级、产品更新的要求，需要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以及提高产品的交付能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发展趋势把握出现偏差，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将导致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从而导致客户流失、业务受损，引致相关风险。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研发及销售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才能胜任其岗位的工作职责。因此，研发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对于公司而言尤为重要。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尽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以保证公司在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但如果公司将来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可能发生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财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部共有 3 名财务人员，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岗位各一名。公司财务人员数量较少、资历较浅、从业时间较短，虽公司的组织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完整，且在项目组规范、指导下公司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做到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管理难度提升，若财务人员不能持续提升专业技能，公司将存在财务管理方面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概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九、最近两年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关键资源.....	47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及相关防范措施.....	80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2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2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审计意见.....	87
二、财务报表.....	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7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5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二、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 有关申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航科技	指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航有限	指	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国营第七九四厂	指	鹤壁市华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第七五五厂	指	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兵通信、七六零厂	指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正鑫	指	北京正鑫天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新乡北新	指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郑州华通	指	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华通	指	新乡市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ROHDE & SCHWARZ GmbH & Co.KG	指	德国罗德与施瓦茨公司
Park Air Systems Ltd	指	帕克空中系统公司
SELEX Communications S.p.A	指	意大利赛雷斯联合系统股份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

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ngzhou Huahang Tec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高清政
- 4、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8 日
- 5、注册资本：873 万元
-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
- 7、住所：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 8 号火炬大厦 B1702
- 8、邮编：450001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雅琴
- 10、电话：0371-67896385
- 11、传真：0371-67897092
- 12、互联网网址：www.zzhkj.cn

13、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射频及脉冲功率放大器、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及外设

配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无线通信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服务。

14、组织机构代码：78223434-5

二、股票挂牌概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873 万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股份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243,333.00 股，为股东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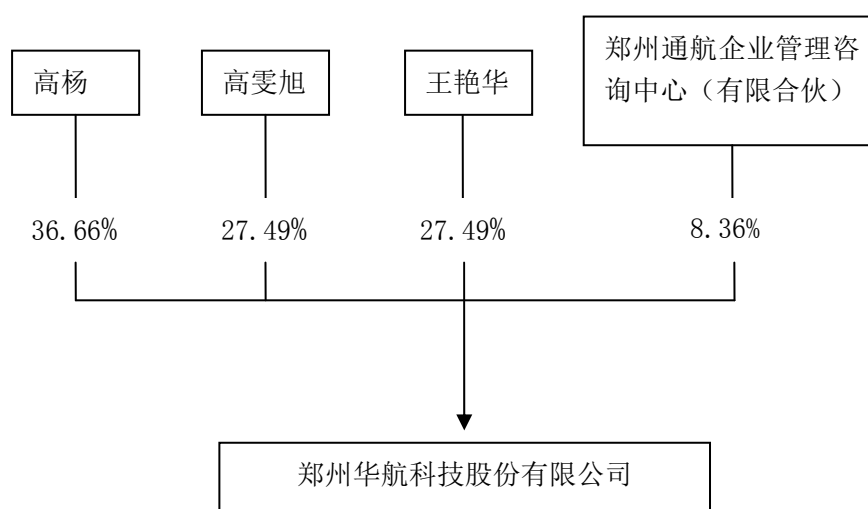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股）
1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30,000.00	8.36	243,333.00
合计		730,000.00	8.36	243,333.00

备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清政通过持有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5.4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5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3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高杨	3,200,000.00	36.66	自然人
2	高雯旭	2,400,000.00	27.49	自然人
3	王艳华	2,400,000.00	27.49	自然人
4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30,000.00	8.36	有限合伙
合计		8,73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高杨

高杨，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0月毕业于德国明斯特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德国西门子数字化工厂集团，现任该集团运动控制部产品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郑州华航科技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海外业务经理（主要负责开展公司与国外厂商洽谈合作、引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等事宜）。现任公司董事。

（2）高雯旭

高雯旭，女，196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新乡市七五五厂子弟学校，高中学历。1980年10月至1987年1月，在河南省鹤壁市国营第七九四厂（现为“鹤壁市华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87年1月至2004年8月，在新乡市国营第七五五厂（现为“新乡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2月至今，在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任出纳。现任公司董事。

（3）王艳华

王艳华，女，生于1965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河南省新乡市糖业烟酒总公司工作；2000年11月至2014年2月，在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14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朝辉。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高清政	51.70	35.41	2015.2.9前	货币出资

2	王振中	6.00	4.1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	陈思青	0.60	0.4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4	廖锡杰	6.00	4.1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5	蔡朝辉	6.00	4.1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6	褚鹏飞	1.00	0.68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7	张新凯	6.00	4.1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8	王 伟	1.00	0.68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9	潘勇涛	0.20	0.1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10	谢云杰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11	衡百英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12	张玉娟	3.00	2.05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13	李 涛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14	刘 昕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15	吴九鹏	0.50	0.3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16	张凯敏	1.30	0.89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17	王会杰	0.50	0.3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18	曾泽康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19	刘二朋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20	李雅琴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21	巩志阳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22	李金刚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23	宋 宁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24	刘铁建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25	周佐民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26	袁金辉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27	贾海涛	0.90	0.62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28	王玲玲	0.80	0.55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29	朱雪英	0.50	0.3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0	李向影	0.50	0.3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1	田玉莲	0.50	0.3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2	柳艳艳	0.30	0.2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3	崔本强	0.30	0.2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4	李峰峰	0.30	0.2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5	王凯龙	0.30	0.2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6	孟小飞	0.30	0.2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7	郭留杰	0.30	0.21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8	王玉来	0.50	0.3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39	秦伟伟	0.50	0.3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40	陈 晨	4.00	2.74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41	潘星宇	0.20	0.13	2015.2.9 前	货币出资
合计		146.00	100.00	-	-

(二)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高清政间接持有公司 2.96%股份，与公司股东高杨为父子关系，除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高杨、高雯旭、王艳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36.66%、27.49%、27.49%，三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且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依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杨、高雯旭、王艳华。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清政、高杨、高雯旭、王艳华。

(1) 高杨、高雯旭、王艳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36.66%、27.49%、27.49%，高清政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6%股份。此外，高清政与公司股东高杨为父子关系，高清政与高杨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高杨（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高清政（乙方）按甲方或乙方意愿代为行使：①代表甲方参加股东会议；②依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协议股权享有表决权；③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的其他管理公司和监督公司运营的权利。高杨仍享有因协议股权中的自益权而享有的收益和其他财产权益，包括：①依协议股权享有公司的收益；②转让协议股权的价款；③公司收益、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④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的权利；⑤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在实际运行中，因高杨长期在国外工作和生活，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均由其父亲高清政代为执行，两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高清政自公司设立起就先后担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等重要职位，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高清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2014 年 10 月 24 日，高杨、高雯旭、王艳华和高清政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具体内容为：①高杨委托高清政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高杨由于长期在国外工作和生活，不能确保每次均到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因此在其不能到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并不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时，将委托高清政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②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③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④各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

案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进行协调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合计持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该约定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须按该表决意见行使股东权利；⑤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⑥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满五年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并且，高杨、高雯旭、王艳华和高清政均承诺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将其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 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高清政受高杨委托代其参与股东大会，与高雯旭和王艳华密切合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历次股东大会上表决意见均一致；此外，有限公司阶段，高清政在报告期内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王艳华担任公司监事，高雯旭虽未有任职，但基于共同的利益，相互信任，在公司重大决策上都会事先进行充分的协商，最终都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面未出现重大分歧。综上，四人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

(4) 报告期内，高杨、高雯旭、王艳华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 90%，且高杨的持股比例均高于高雯旭、王艳华两位股东，并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综上，根据公司股权结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最终认定高清政、高杨、高雯旭、王艳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清政，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6年06月至1992年07月，任北京军区空军通信训练大队无线教研室主任，1992年08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七六零厂（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5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2012年09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高杨：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高雯旭，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王艳华，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5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8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410199100017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但未有验资报告，根据2004年6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豫政[2004]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第四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审验办法”之第（十六）规定“实行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缴存制度。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缴存货币注册资本(金)。登记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其缴付

的货币出资数额。”2005年11月10日，中国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高杨、陈思源和王艳华人民币出资共计50万元，其中高杨人民币出资20万元，陈思源人民币出资15万元，王艳华人民币出资15万元，三人均为货币出资。虽然公司在设立出资时没有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但鉴于公司是根据当时河南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的设立手续，且出资已实际到位，本次出资真实有效。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杨	20.00	20.00	40.00	货币
2	陈思源	15.00	15.00	30.00	货币
3	王艳华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5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250万元由原股东按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缴纳，其中高杨新增出资100万元，陈思源新增出资75万元，王艳华新增出资75万元。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8年5月20日，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验字（2008）第042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8年5月2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杨	120.00	120.00	40.00	货币

2	陈思源	90.00	90.00	30.00	货币
3	王艳华	90.00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三）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 3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缴纳，其中高杨新增出资 200 万元，王艳华新增出资 150 万元，陈思源新增出资 150 万元。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9 年 3 月 31 日河南天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天佑验字(2009)第 3-059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9 年 4 月 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杨	320.00	320.00	40.00	货币
2	陈思源	240.00	240.00	30.00	货币
3	王艳华	240.00	240.00	3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四）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陈思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240 万元全部转让给高雯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2 年 9 月 20 日，陈思源与高雯旭签订《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思源将其持有的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合计人民

币 240 万元无偿转让给高雯旭。

2012 年 9 月 2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杨	320.00	320.00	40.00	货币
2	高雯旭	240.00	240.00	30.00	货币
3	王艳华	240.00	240.00	3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关于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的情况说明：公司设立之初，高雯旭委托陈思源代持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直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陈思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高雯旭，双方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此外，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书》，确认：高雯旭曾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委托陈思源持有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出资款均由高雯旭支付，陈思源仅为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2012 年 9 月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异议，陈思源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会就该委托持股事宜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五）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4 年 9 月 22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

字(2014)第 02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881,889.93 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24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8,993,892.62 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和信审字(2014)第 020002 号《审计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24 号《评估报告》，决议以现有三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3,881,889.93 元按 1.7352:1 的比例取整折股 800 万股，余额 5,881,889.9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各股东签订了《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共同投资的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按其经审计净资产值依法折股整体变更为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 0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华航有限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8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10 月 2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17852；公司名称为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800 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高清政，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杨	320.00	32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高雯旭	240.00	24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王艳华	240.00	24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所有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下：本人知晓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本人存在的潜在纳税风险；本人承诺一旦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以上税款(含滞纳金、罚金等)均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进一步承诺，一旦本人收到税务机关的征缴以上税款通知，将主动将税金依法缴纳入库；如因以上个人潜在纳税风险而给公司造成损失，该损失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六）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启用新章程的议案》。根据议案，本次增资共增加股本 73 万股，每股价格 2 元，总价 146 万元，其中 73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部分 7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额全部由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73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变更为 873 万股。同时公司就本次增资启用新章程。

2015 年 3 月 11 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日昇变验字【2015】第 0301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5 年 3 月 12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高杨	3,200,000.00	36.66	自然人
2	高雯旭	2,400,000.00	27.49	自然人
3	王艳华	2,400,000.00	27.49	自然人
4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30,000.00	8.36	有限合伙
合计		8,730,0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控股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单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正鑫天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将郑州华通、新乡北新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正鑫已注销。

（一）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竞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天线及通信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10199100036155

2、郑州华通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郑州华通由杨秀芬、高杨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其中，杨秀芬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高杨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8 年 7 月 14 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融会验字（2008）第 07-1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2008 年 7 月 2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郑州华通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99100036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郑州华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秀芬	30.00	60.00	货币
2	高杨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8 日，郑州华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高杨将其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华航有限，同意原股东杨秀芬将其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中的 10 万元转让给华航有限、10 万元转让给丁爱勤。

2012 年 5 月 15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郑州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0	货币
2	杨秀芬	10.00	20.00	货币
3	丁爱勤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郑州华通系公司关联方杨秀芬和高杨与 2008 年 7 月投资设立的，主营业务

要为通信天线及通信设备类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的材料供应货源稳定和质量，公司决定收购郑州华通。郑州华通前股东杨秀芬持股 60%，高杨持股 40%，杨秀芬为公司股东高杨的母亲。为了方便经营管理，经郑州华通股东会同意，2012 年 5 月 8 日，郑州华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郑州华通 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收购华通的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转让事项	转让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受让价 (万元)	转让溢价 (万元)	每股转让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华航受让杨秀芬转让 20%	20%	10.00	17.00	7.00	1.70	1.11
华航受让高杨转让 40%	40%	20.00	33.00	13.00	1.65	1.11
丁爱勤受让杨秀芬转让 20%	20%	10.00	10.00	-	1.00	1.11

公司受让郑州华通的股权每股转让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溢价收购郑州华通股权的原因是考虑到郑州华通具备良好的客户群，收购价格符合其当时的市场价值，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就此次股权收购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50 万元的价格收购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全体股东均认可此次股权收购价格，认为此次股权收购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出具了书面确认书进行确认。

丁爱勤以较低的价格受让郑州华通股权是由于丁爱勤此前一直为郑州华通的产品技术顾问，入股郑州华通后将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及生产工作，此价格为杨秀芬与丁爱勤共同协商决定，郑州华通的原股东（高杨）及新股东（华航有限）均认可此次股权转让格，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没有损害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出具书面确认书进行确认。

（3）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8日，郑州华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航有限将其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竞涛。

2014年6月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郑州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竞涛	30.00	60.00	货币
2	杨秀芬	10.00	20.00	货币
3	丁爱勤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100.00

（二）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乡市新飞大道10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伟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源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
注册号	410792100007149

2、新乡北新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新乡北新由华航有限、自然人彭红革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华航有限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彭红革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3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正会验字（2009）第 10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2009 年 5 月 18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乡北新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7921000071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乡北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货币
2	彭红革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4 日，新乡北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航有限将其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分别转让给马建丽、孙卫蔚、王青、马素梅。

2010 年 12 月 7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乡北新的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乡北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货币
2	彭红革	10.00	10.00	货币
3	马建丽	10.00	10.00	货币
4	孙卫蔚	10.00	10.00	货币
5	王青	5.00	5.00	货币
6	马素梅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8 日，新乡北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彭红革将其 10%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强、尚志强，李强、尚志强各占 5%。

2013 年 6 月 25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乡北新的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乡北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货币
2	马建丽	10.00	10.00	货币
3	孙卫蔚	10.00	10.00	货币
4	王青	5.00	5.00	货币
5	马素梅	5.00	5.00	货币
6	李强	5.00	5.00	货币
7	尚志强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 2014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4 日，新乡北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航有限将其 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竞涛。

2014 年 6 月 17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乡北新的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乡北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竞涛	60.00	60.00	货币

2	马建丽	10.00	10.00	货币
3	孙卫蔚	10.00	10.00	货币
4	王青	5.00	5.00	货币
5	马素梅	5.00	5.00	货币
6	李强	5.00	5.00	货币
7	尚志强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①处置原因：首先，因为公司自身规模较小，控股两个子公司均与公司业务不一致，这样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够突出，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业务明确”的挂牌条件，公司自行将控股公司剥离；其次，为规范公司经营，提高公司管理经营效率，郑州华通和新乡北新业务规模较小，盈利状况一般，其产品主要供公司配套使用，而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可选供应商范围较广，因此，两个子公司的剥离不会给公司迅速开展带来困难。

②报告期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0%	60%
2013 年度	净利润	-6,932.31	33,301.65
	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	-4,159.39	19,980.99
2014 年度	净利润	-26,689.43	-67,306.44
	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	-16,013.66	-40,383.86
处置时间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5 月
处置收益		65,532.68	6,976.31
未实现内部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7,075.5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为负，处置时合计产生的处置收益合计为 269,584.53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1.31%。

（三）北京正鑫天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正鑫由华航有限单独投资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 110106013573431，经营范围为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通讯设备维修。北京正鑫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2013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正鑫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提出注销申请，同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2013 年 11 月 16 日，北京正鑫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北京正鑫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高清政	董事长	3 年
2	高杨	董事	3 年
3	高雯旭	董事	3 年
4	王振中	董事	3 年
5	蔡朝辉	董事	3 年

高清政：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杨：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高雯旭：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王振中：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导航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8年3月，在部队从事航空兵通信装备的维修、管理工作，历任场站通信营导航连排长，通信修理所导航连工程师、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蔡朝辉：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在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项目组组长；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研发部副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任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王艳华	监事会主席	3年
2	张新凯	监事	3年
3	李金刚	职工监事	3年

王艳华：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张新凯：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在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7 月至今任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金刚：男，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今在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高清政	总经理	3 年
2	王振中	副总经理	3 年
3	蔡朝辉	总工程师	3 年
4	李雅琴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 年

高清政：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振中：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蔡朝辉：总工程师，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李雅琴：女，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4 年 7 月至今，任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四）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特别奖励等措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高清政	董事长、总经理	258,500.00	2.96	间接持股
高杨	董事	3,200,000.00	36.66	直接持股
高雯旭	董事	2,400,000.00	27.49	直接持股
王振中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34	间接持股
蔡朝辉	董事	30,000.00	0.34	间接持股
王艳华	监事会主席	2,400,000.00	27.49	直接持股
张新凯	监事	30,000.00	0.34	间接持股
李金刚	监事	20,000.00	0.23	间接持股
李雅琴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000.00	0.23	间接持股
合计	—	8,388,500.00	96.08	—

九、最近两年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第 020006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万元）	1,961.93	2,055.37
负债合计（万元）	523.12	78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38.81	1,273.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6%	29.34%
流动比率（倍）	3.68	2.08
速动比率（倍）	2.26	1.6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5.28	1,306.85
净利润（万元）	221.52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2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36	-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12	-5.69
毛利率（%）	57.45	51.81
净资产收益率（%）	15.40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13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1	3.16
存货周转率（次）	1.52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60	-8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不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不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033
	项目负责人：	王继伟
	项目小组成员：	张红珠、程红玲、覃红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18581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律师:	陈栋强、曹嵩
3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联系电话:	0531-81666227
	传真:	0531-81666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左伟、李冰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 7 号 2 门 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经办资产评估师:	袁志敏、张洪涛、李祝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6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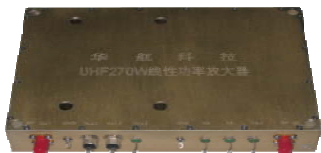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及脉冲功率放大器、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及外设配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无线通信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服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脉冲功率放大器，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及外设配件等。公司射频、脉冲功率放大器的主要客户为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及外设配件主要销售给国内各地民用航空管理局、航空公司等，以及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医疗救护、探测监测等活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
1	功率放大器 	270W VHF	用于射频信号的功率放大，也可作为功率附加器与小功率电台的功放连接，作为接力功放使用。
2	功率放大器	270W UHF	用于射频信号的功率放大，也可作为功率附加器与小功率电台的功放连接，作为接力功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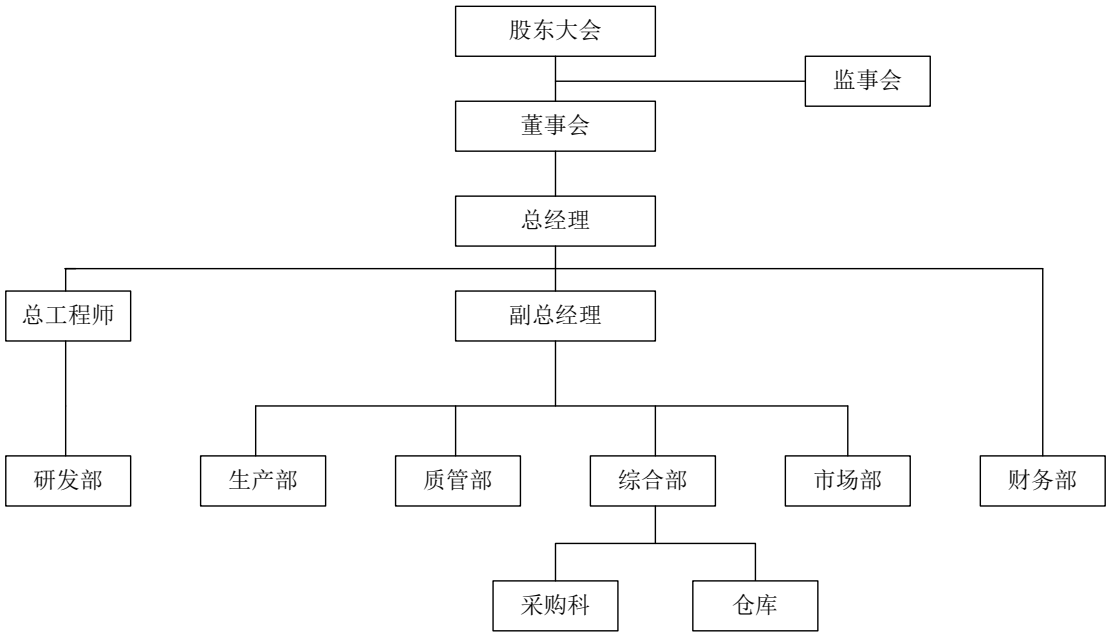
			
3	脉冲功率放大器 	JBHPA500	用于射频信号的功率放大，适用于音频、数据、图像、高速数据链等信息传输
4	功率放大器 	270WD VHF	用于射频信号的功率放大，也可作为功率附加器与小功率电台的功放连接，作为接力功放使用。
5	功率放大器 	270WD UHF	用于射频信号的功率放大，也可作为功率附加器与小功率电台的功放连接，作为接力功放使用。
6	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 	HHKJ2000	作为民航甚高频通信系统的主机，将话音信号经过调制生成甚高频信号并放，之后经天线辐射至空间；将接收到的空间甚高频载波信号经变频处理后使其中的音频解调出来并通过扬声器或线路输出至相应设备。发射功率 5W-50W 可调，频率精度 1×10^{-6} ，接收灵敏度小于 $1 \mu V$ ，99 个预置波道，具备遥控、主备、静噪、自我检测功能，调制度可调，显示正、反向功率。
7	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 	HHKJ2000T	将线路或话筒音频信号经过滤波、压缩处理后进行调制，形成已调甚高频信号，之后经过射频放大处理由天线输出至空间。发射功率 5W-50W 可调，频率精度 1×10^{-6} ，99 个预置波道，具备遥控、主备、自我检测功能，调制度可调，显示正、反向功率。结构紧凑、操作便捷、稳定可靠。
8	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	HHKJ2000R	将接收到的甚高频信号中的音频解调出来并通过扬声器输出。接收灵敏度小于 $1 \mu V$ ，99 个预置波道，具备静噪、自我检测功能。结构紧凑、操作便捷、稳定可靠。

			
9	单腔滤波器 	HK-VOSF01	过滤掉无用的杂波，提高接受和发射信号的清晰度。用在多信道系统中时，提高收发信机之间的隔离度，减少相互之间的干扰。频率范围100-156MHz, 选择性好，插损小，体积小，安装方便。
10	方腔带通滤波器 	HK-VCSF01	过滤掉无用的杂波，提高接收和发射信号的清晰度。用在多信道系统中时，提高收发信机之间的隔离度，减少相互之间的干扰。频率范围100-156MHz, 选择性好，插损小，体积小，安装方便。
11	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监控系统 	HHKJ2000-JK	对一个或多个收发信机进行监控。检测收发信机工作状态，并能控制收发信机完成频率、功率、调制度更改，开、关收发信机，切换主、备机。可以实现远程遥控，具备检测和报警功能。
12	遥控控制器 	HK-SC2000	多个遥控器通过 HK-SC2000 遥控控制器可以控制一部收发信机，从而实现多个席位共享使用一部收发信。根据用户需求最多可以扩展至 55 个端口。不减弱音频信号强度，信号清晰。
13	遥控器 	HHKJ2000-YKA HHKJ2000-YKB	遥控器是人机交互的部件，可以远程将话音信号的输入收发信机或输出收发信接受的的话音信号。具备通、断静噪，输出的话音信号强。

14	有源射频分路器 	HK-VIMSCS1-8	将射频信号分为 8 路。通过分路器可以实现多部收发信机共用一根天线，节省天线架设场地。
15	无源射频合/分路器 	HK-VPMS1-4	将一路射频信号分为 4 路或将 4 路信号通过一路送出。插损小，驻波小。
16	音频分配器 	HKAD/HKADP	将 1 路音频信号分为 2 路或多路。
17	全向天线 	HT100-156	将射频信号转化成无线电波发送到天空或将接受到的无线电波转化成射频信号。频率范围 100-156MHz, 结构稳固，安装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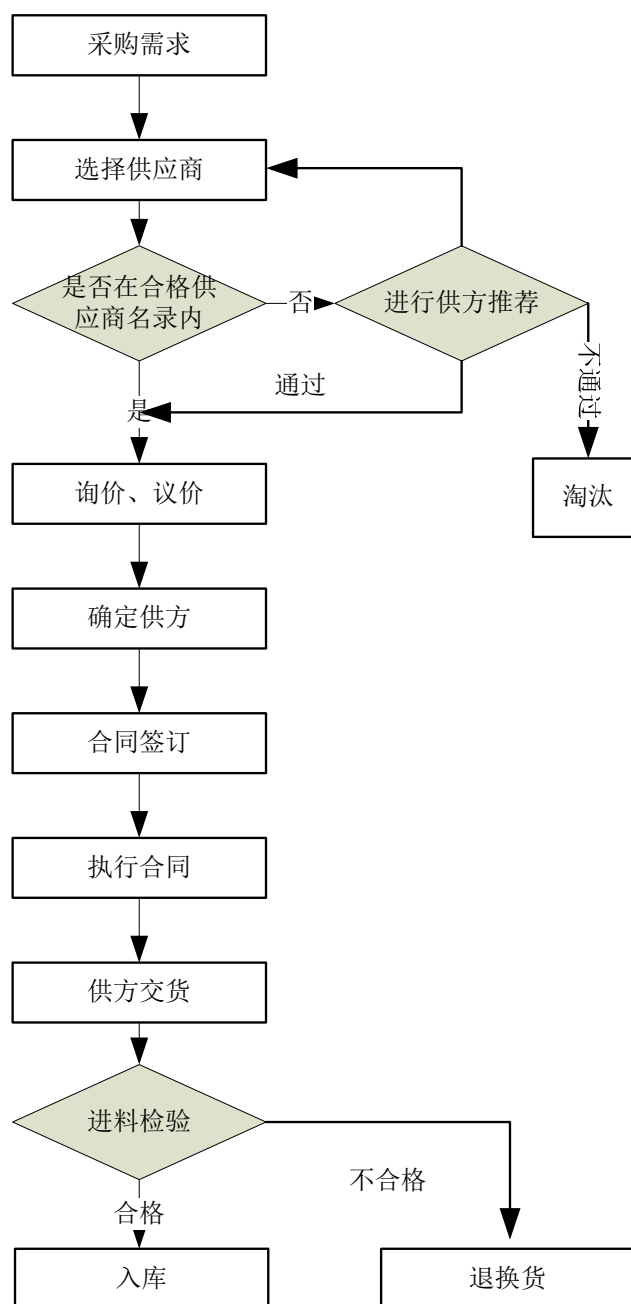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主要产品生产和服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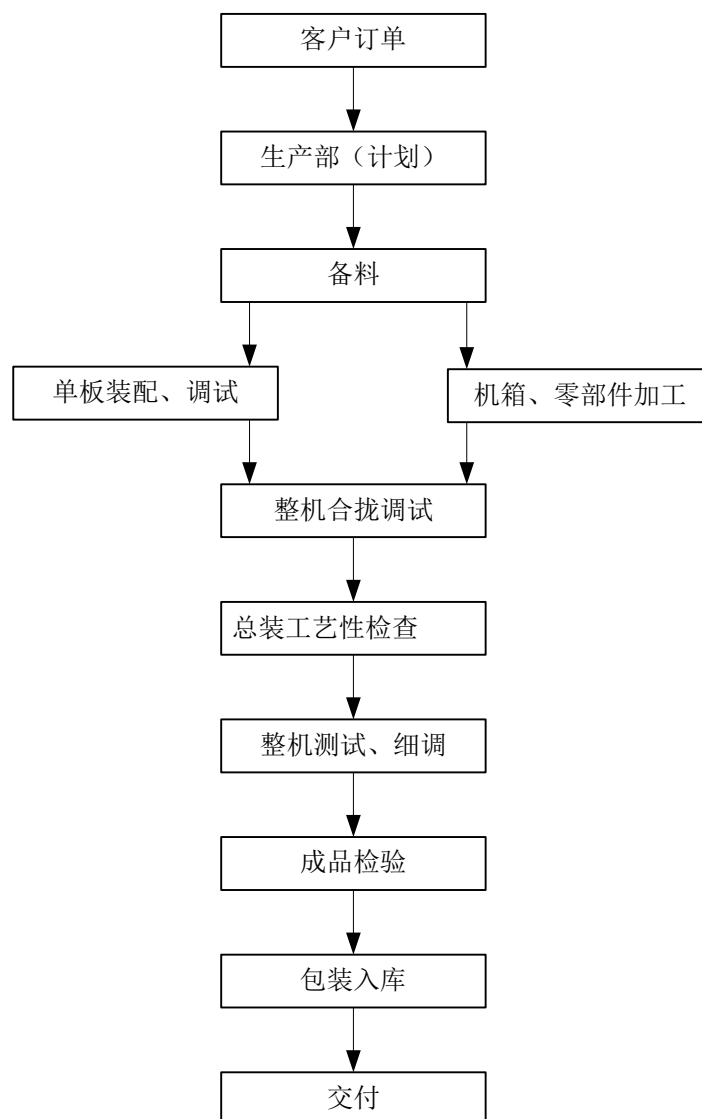
请购的提出：定型产品计划内采购由生产部依据订单情况制定批次生产计划，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物资的储备量拟制《物资需用计划》；非定型和计划外临时采购由使用部门根据需要提出，填写《请购单》；“物资需要计划”

和“请购单”按流程审批后交采购科实施采购。

采购实施：采购科采购员根据各部门提交的经过审批的请购单据统筹安排实施采购，先向生产厂家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初步选定拟合作的供应商，形成采购合同或订单，合同/订单按审批权限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正式签订采购合同。选择供方时优先在《合格供方名录》内进行；当现有合格供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时，由采购员或请购员填写《供方推荐表》，经研、质、采购等部门会签后可在推荐供方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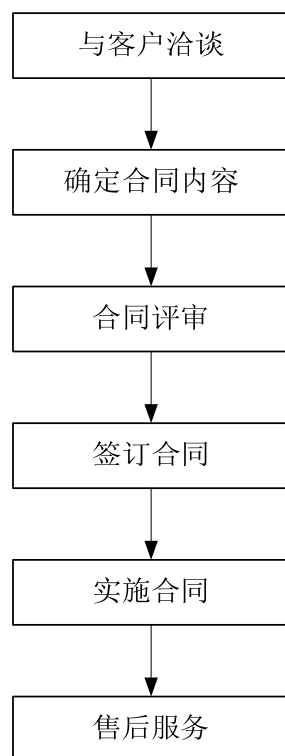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后采购员按照约定支付货款，联系发票，跟催交期，督促供货方按时交货。货物收到后由采购员预收后交由质管部进行进货检验。验收合格物料办理入库，不合格物料由采购联系供方进行退换货或报废处理，具体按照进货检验作业指导书进行。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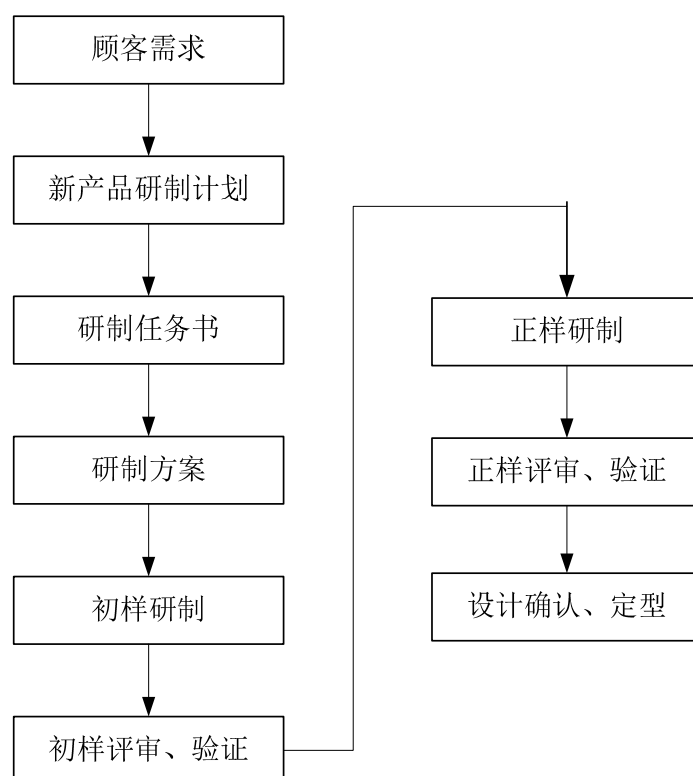
生产部依据订单情况制定批次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发部提供生产用图纸、工艺等。采购科负责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采购，按生产计划时间节点进行备料。生产部装配人员按产品图纸、工艺进行自制件的加工成型、印制板的焊装、机箱零部件的加工和整机装配。经过焊装工艺检查合格的产品转至下道工序进行调试、测试。调试、测试合格的产品由生产部提交质管部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员按照产品标准检验合格后，由包装人员进行包装入库。市场部负责组织产品交付。

3、销售流程



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人员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洽谈，了解顾客的需求，并积极和顾客关于产品的要求进行沟通，确定合同内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前，市场部应组织生产、采购、质量和研发部的相关人员进行合同评审，对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质量、技术指标、服务和交货期等进行审查，确保风险得到识别和有能力解决，确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满足顾客的需要时，方可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后，市场部将合同信息传递至生产部，由生产部依据合同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产品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由市场部组织交付顾客。

4、研发流程



研发部根据合同（或技术协议）或自主开发产品的需求，将顾客需求、市场调研、专家意见等信息汇总整理，组织开展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策划工作，编制新产品研制计划。研制计划应明确职责、工作任务内容、工作进度要求、设计评审、验证、确认（定型）的时间节点安排等内容，经批准后，形成正式的计划文件，下达实施。项目负责人根据下达的研制任务书组织制定研制方案，并组织对研制方案进行评审。研发部按照研制方案组织初样研制，并对初样进行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对暴露的问题进行改进。对复杂产品，研发部组织进行正样的研制，对正样进行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并组织包括新产品定型（鉴定）和顾客试用在内的设计确认等工作的实施。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所应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功率放大器的核心技术包括传输线变压器技术、传输线变压器合成与分配技术、LDMOS 合成技术、PIN 调制技术、阻抗匹配变压器技术等。

公司无线通讯电台的核心技术包括小数频率合成器技术、数字化调谐、多级选频技术、音频压缩技术、天线分路技术、多路射频信号耦合与分配技术、同轴腔体宽带滤波器技术、音频分配合成技术等。

以下为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和技术特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改进型超宽带传输线变压器技术	采用该项技术可压缩射频功率放大器的体积和拓宽放大器的工作频段，以达到航空通信设备信号覆盖工程中频率选择和多频段工作的目的。
2	改进型传输线变压器合成/分配技术	采用该项技术可压缩射频功率放大器的体积和减少信号放大级联量级，将需要多级完成的功率放大器压缩为一级并联实现，设计简单、宜选材、可靠性高。
3	采用新型射频微波 LDMOS 器件合成技术	该技术配合改进型的微带线、传输线变压器技术实现宽频带、大功率射频输出，具有体积小、线性好、工作稳定、可靠性高等特点。将其运用到功率放大器和电台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可替代进口的相应设备。
4	天线分路技术	该技术为多工分配技术，利用该技术以达到在民航通信以及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程中的多频率工作共用一副天线的目的。使用时可实现 8 部接收机使用同一副天线。
5	多路射频信号耦合与分配技术	该技术为多路信号分配/合成技术，利用该技术以达到在民航通信工程中多个接收/发射信道共用一副天线的目的。
6	同轴腔体宽带滤波器技术	该技术在滤波器方面，采用 $\lambda/4$ 同轴线谐振腔技术，使用电容末端负载。相对于传统 LC 滤波器实现了功率容量大，通带衰减小，阻带抑制高等目的。
7	宽带小数频率合成器技术	频率合成器是电台中的重要关键部件，应用范围极广。该频率合成器实现小数分频，将频率间隔从 25 kHz 向 8.33 kHz 扩展。技术特点是频率具有连续性、带宽宽、频率稳定性高、杂散抑制高，优于 90 dB。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8	数字化调谐、多级选频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接收机方面，采用高速程序处理反馈信息，利用高精度 DAC 输出相应高精度控制电压控制对应选频回路，相比常规选频技术，技术指标提高一个等级。提升了接收机的选择性和带外抑制。
9	数字化电台射频信号数字处理技术	采用数字化技术抑制带外信号处理，对接收信号的有用信号和噪声信号同步提取，确保信号质量实时监控，和以往产品相比，提升了产品的接收性能和信号输出性能，解决干扰问题。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9 项，商标 2 项，目前均正常使用，无权属纠纷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种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13193817	第 9 类	自行设计	2014.12.28 至 2024.12.27
2		13193798	第 9 类	自行设计	2014.12.28 至 2024.12.27

2、专利

公司通过申请取得的已授权专利：公司取得授权专利共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公司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航空数据链 600W 宽频带线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张新凯； 王会杰	ZL 2009 2 0088741. 4	2009 年 2 月 27 日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获得

2	音频分配器	实用新型	蔡朝辉; 张凯敏	ZL 2012 2 0285607.5	2012 年 6 月 18 日	10 年 (自申 请日起算)	原始获得
3	VHF 单腔带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王文静; 熊耀磊	ZL 2012 2 0285617.9	2012 年 6 月 18 日	10 年 (自申 请日起算)	原始获得
4	双腔带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王文静; 彭旭光	ZL 2009 2 0091949.1	2009 年 7 月 27 日	10 年 (自申 请日起算)	原始获得
5	航空数据链宽频带天线分路器	实用新型	褚鹏飞	ZL 2009 2 0091950.4	2009 年 7 月 27 日	10 年 (自申 请日起算)	原始获得
6	铁路发射单元	实用新型	蔡朝辉	ZL 2009 2 0091951.9	2009 年 7 月 27 日	10 年 (自申 请日起算)	原始获得
7	航空数据链大功率宽频带线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张永普; 徐顺满	ZL 2008 2 0147780.2	2008 年 7 月 2 日	10 年 (自申 请日起算)	原始获得
8	理疗仪功率放大器	发明专利	刘二朋; 郭建增; 蔡朝辉	ZL 2009 1 0065542.6	2009 年 7 月 27 日	20 年 (自申 请日起算)	原始获得
9	甚高频收发信机系统	实用新型	蔡朝辉 褚鹏飞 廖锡杰	ZL 2014 2 0468209.6	2014 年 08 月 19 日	10 年 (自申 请日起算)	原始获得

(三) 公司业务资格、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 100024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Q010 017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00214Q11 961R0M	公司甚高频电台、甚高频滤波器、多路耦合器、天线分路器和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		2017 年 4 月 27 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43 37	公司具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格	郑州海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证日期）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	Z-C-VHF- HHKJ200 0-ZZHHK J	公司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 HHKJ2000 取得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甚高频地空语音通信领域的销售、使用资格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1-4984	公司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 HHKJ20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172 6	调幅电台 HHKJ10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172 7	调幅电台 HHKJ2000T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四）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业务资质、资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资质。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38,733.12	539,765.02	5,298,968.10	90.76%
机器设备	2,795,142.72	1,832,940.74	962,201.98	34.42%

运输设备	470,360.00	377,106.94	93,253.06	19.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4,922.27	1,630,406.17	314,516.10	16.17%
合计	11,049,158.11	4,380,218.87	6,668,939.24	60.36%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049,158.11 元，账面净额 6,668,939.24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0.36%。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理、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产情况：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华航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401284740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 街 8 号 1 栋 B 单元 16 成 62 号	科研	648.35	否

此外，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与河南臻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X12001099216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南臻美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3 幢 2 层 11 号，该商品房用途为工业用途，建筑面积共 1,104.01 平方米。目前该房屋已交付，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均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信号分析仪	1	128,205.13	18,589.74	14.50%
射频信号源	1	136,752.14	24,159.54	17.67%
综合测试仪	1	153,333.33	34,372.22	22.42%
综合测试仪	3	410,256.41	130,940.17	31.92%
频谱分析仪	1	145,299.15	76,282.05	52.50%
无线电综合测试仪	1	136,752.14	71,794.87	52.50%
无线电综合测试仪	5	662,393.19	478,952.97	72.31%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通过式功率计	1	4,316.24	4,059.95	94.06%
通过式功率计	1	8,632.48	8,290.78	96.04%
合计	15	1,785,940.21	847,442.29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	27	53%
31-40 岁	13	25%
41-50 岁	4	8%
≥51 岁	7	14%
合 计	51	100%

(2) 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36	71%
大专	12	24%
高中及以下	3	6%
合 计	51	100%

(3) 任职分布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6	31%
销售人员	9	18%
管理人员	13	25%

研发人员	11	22%
其他	2	4%
合 计	51	100%

(七) 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购外来配件装配，加工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以及生活垃圾和少量噪声外不存在其他污染，故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登记，同意公司进行年产 500 部民航甚高频地空通信地面设备项目建设，并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对公司的项目进行验收，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意见：“原则同意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部民航甚高频地空通信地面设备通过环保验收。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废弃的电子元器件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4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在该等目录中。经核查，公司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4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根据现有规定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声明：“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

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结构及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射频和脉冲功率放大器、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等设备。功率放大器主要为 UHF270W 和 VHF 270W 功率放大器以及 JBHPA500 脉冲功率放大器，其中 UHF270W 和 VHF270W 功率放大器需成套配置于某型号甚高频地对空电台，JBHPA500 脉冲功率放大器是船用某甚高频电台的专用配件。最近两年的主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UHF270W	656.40	45.82%	374.98	31.95%
VHF270W	447.19	31.22%	254.93	21.72%
JBHPA500	167.52	11.70%	251.28	21.41%
电台配套	40.88	2.85%		
HHKJ2000	41.95	2.93%		
HKPA100400-1W	-	-	1.23	0.10%
天线	40.26	2.81%	214.56	18.28%
代加工产品	38.23	2.67%	76.69	6.53%
合计	1,432.44	100.00%	1,173.69	100.00%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由于在取得民航颁发的许可资质之前，产品销售一直以功率放大器为主。自 2013 年 5 月公司取得民航的许可资质之后，公司方开展民用航空甚高频电台的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国内二十余家空管局、机场、护林站的产品销售。按销售额计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且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单一客户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且客户信誉良好，未来双方继续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故报告期内虽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公司将努力拓展客户资源，以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

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12.73	73.92%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167.52	11.13%
3	民航中南空管设备工程公司	35.90	2.38%
4	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99%
5	内蒙古包头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4.66	1.64%
合 计		1,370.81	91.06%

2013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64.38	50.84%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251.28	19.23%
3	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66	13.82%
4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甘肃分局	80.55	6.16%
5	郑州三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28	2.09%
合 计		1,204.15	92.14%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阻，电容，电感，电缆线，连接器，功率管，晶体管，芯片，开关，晶体振荡器等。各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14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6.63	29.08%
2	新乡市佳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9.79	11.23%
3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73.39	10.33%
4	郑州市钢联商贸有限公司	31.61	4.45%
5	振禄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3.85	3.36%
合计		415.26	58.44%

2013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8.95	27.41%
2	新乡市铁赢商贸有限公司	42.84	11.87%
3	安阳市健恒物资有限公司	32.89	9.11%
4	新乡市永丰钢管有限公司	26.37	7.30%
5	新乡市锐驰物资有限公司	22.30	6.18%
合计		223.35	61.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对某一供应商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况；除董事高雯旭在新乡北新担任出纳一职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采用按照对方生产计划分批次签订合同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等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体的合作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VHF\UHF 功放	2,440,520.00	2013.3.22	履行完毕
2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VHF\UHF 功放	2,853,600.00	2013.8.23	履行完毕
3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VHF\UHF 功放	2,227,200.00	2014.1.15	履行完毕
4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VHF\UHF 功放	2,436,000.00	2014.2.27	履行完毕
5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VHF\UHF 功放	2,436,000.00	2014.5.23	履行完毕
6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VHF\UHF 型功放	2080,,000.00	2014.9.12	正在履行
7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VHF\UHF 功放	1700,000.00	2014.9.12	正在履行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二十研究所	功放模块	1,470,000.00	2013.3.11	履行完毕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二十研究所	功放模块	1,470,000.00	2013.8.2	履行完毕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二十研究所	功放模块	1,960,000.00	2014.2.28	履行完毕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二十研究所	功放模块	2,156,000.00	2014.10.25	正在履行
11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 空中交通管理局甘肃分 局	甚高频电台模 块	942,400.00	2013.12.5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民航中南空管设备工程 公司	VHF 设备	420,00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采用按照生产计划下订单签订合同确定合作意向，已签订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功率管	850,000.00	2013.12.17	履行完毕
2	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功率管、耦合器	541,810.00	2014.1.21	履行完毕
3	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功率管	850,000.00	2014.6.30	正在履行
4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电源组件等	446,734.00	2014.6.10	履行完毕
5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电源组件	455,000.00	2014.11.5	履行完毕
6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	110,000.00	2014.12.30	正在履行
7	新乡市佳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组件	402,000.00	2014.6.2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 2 笔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3.06.09---2014.06.09	200.00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4.01.22—2018.01.22	193.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航空甚高频电台专用配套设备功率放大器、民用甚高频电台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甚高频电台的安装和维修服务。在功率放大器以及航空甚高频电台配套器件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公司功率放大器主要销售给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民用甚高频电台及其配套设备主要销售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等，以及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医疗救护、探测监测等活动领域。

（一）采购模式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下达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询价、比价、议价采购。在此基础上分为物资采购与委外加工。物资采购主要针对各类原辅材料以及电子仪器，在对采购计划需求进行初步筛选、整理的基础上，参考历史的供货情况和供货单位的特点和优势，选择几家进行询价，并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委外加工主要包括 PCB 板委外加工、结构件委外加工，结构件加工主要如箱体、外壳等委外加工，委外加工基本由公司提供图纸、技术资料，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加工，材料一般由加工厂商自行选购。

（二）生产模式

订单式生产，公司采取的是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再根据原材料的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领用计划，如果库存能够满足则直接领用，如果库存不足则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国标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成品经检验后入库。对于非订单式产品的生产，公司主要按照市场部对民用产品的市场调研以及预测提前组织生产。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领用计划，如果库存能够满足则直接领用，如果库存不足则由采购部负责采购。

公司将结构件加工、PCB 板加工与贴片焊接进行委外加工，由委外厂商根

据公司工艺文件要求进行贴片、焊接等，经公司检测合格后入库作为生产物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备料，首先进入领料环节，领料后进入组装环节，根据设备复杂程度分为若干小组，进行单元组装，生产部装配人员按产品图纸、工艺进行自制件的加工成型、印制板的焊装、机箱零部件的加工和整机装配。经过焊装工艺检查合格的产品转至下道工序进行调试、测试。调试、测试合格的产品由生产部提交质管部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员按照产品标准检验合格后，由包装人员进行包装入库。市场部负责组织产品交付。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等，以及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医疗救护、探测监测等活动领域。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功放产品领域主要客户为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如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研究所等。民用航空电台领域的客户主要为航空公司、民航各地区空管分局、机场公司等，比如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甘肃分局、民航中南空管设备公司等。

功率放大器市场方面，公司依据客户计划要求，分期分批与公司签订订货合同。付款方式方面，公司生产完毕，向客户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待客户整机电台经检验验收合格后，客户安排付款。

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方面，公司主动寻找目标客户，参与招投标、非公开询价以及提供客户免费试用产品等方式获取订货合同。公司积极参与民航产品博览会、产品展会、学术会，利用交流平台向最终用户进行产品演示和介绍，加强品牌推广，积极开拓最终用户。付款方式一般为，按照合同要求，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定款项，留一部分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中类下的“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一）行业周期与规模

1、行业情况与规模概况

无线通信是国防、民用通信等方面的重要枢纽，是目前为止在不可预知的复杂战场环境中最具可行性的通信方式，是国防、民用信息化的基石。在现在和未来的通信方面，无线通信占据着越来越重要角色，随着人机智能的高速发展，通信设备的数量会急剧增加，带来功率放大器巨大前景。

无线通信无需架设传输线路，覆盖范围广，建立迅速，“随时随地”灵活机动，能很好的契合战场需求。我军信息化建设刚刚起步，在国防开支保持 10% 以上的快速增长，军事装备投入规模扩大，国家政策导向支持的背景下，估计 2016 年我国军事电子与通信系统开支将达到 500 亿元。其中，我国军事无线通信市场总规模在 300 亿元以上。

公司主营甚高频电台的专用配件功率放大器属于无线通信设备配件产品，与无线设备有直接联系。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为了适应新军事变革对信息化的需求，我国在军事通信、电子信息领域的投入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民用航空甚高频电台是公司新涉入领域，公司的甚高频电台属于民用航空甚高频地空话音通信地面系统。根据民航局的规定，民用航空可粗略分为两大领域，公共运输和通用航空。通用航空作业领域十分广泛，甲乙丙三类作业涵盖了从工农业、林业到抢险救灾，医疗卫生等众多领域。而通用航空作业和转场飞行，高度大多集中在 1000 米以下空域，即传统的低空空域范围。

截止 2013 年年底，我国共有颁证运输机场 193 个，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230 个。而通用航空方面，“十二五”期间，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层面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改革通用航空业运营环境，低空空域管制逐渐走向管理。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布《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规定的出台，意味着低空开放近三年的摸索、试点已逐步完成开始向全国推广。政策出台已进入密集期。低空空域放开进入实质性阶段，整个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将获得提速，千亿市场大门正在打开。美国拥有超过 19000 个机场、直升机起降场、水上飞机基地以及其他一些着陆设施。其中，包括 2952 个通用航空机场被使用，其中包括 2903 个机场、10 个直升机起降机场以及 39 个水上飞机基地。2011 年末，全国共有通航机场及临时起降点 286 个，其中通用航空机场 70 个，临时起降点 216 个，总数相当于美国的四分之一。伴随政府更加重视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准，直升机未来将在警用航空，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医疗急救等社会公益领域扮演重要角色，相关机场及停机坪修建将进入大规模布局阶段。预计中国通用航空发展初期机场保有量将快速上升至 2000-3000 个，按照平均每个通航机场 4 个信道甚高频电台及相关设备的投资规模测算，总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4 亿元—10 亿元。

2、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国民用航空局（由国家交通运输部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等。中国民用航空局主要负责制定执行民航相关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研究制订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规划。

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没有直接相关标准，其标准是制约配套设备标准。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产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提出，产品检验规程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委托民航空管技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制定和执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中心归口，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和实施。各区民航空管局用户直接负责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进行验

收控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政策与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0年8月19日	《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	适时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有利于充分开发利用低空空域资源，促进通用航空事业、航空制造业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发展； 由国家空管委办公室根据低空空域划分情况，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论证不同区域内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研究制定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对地面监视、通信、导航、气象服务等各类设施设备建设作出具体规划，对机载设备提出明确要求
2	国务院、中央军委	1993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
3	国务院	2011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
4	民用航空局	2011年4月13日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提高空管通信能力。扩大地空甚高频和 高频通信的覆盖
5	民用航空局	2002年8月1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保障飞行安全，加强对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管理
6	国务院	2012年7月8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力推广新一代空管系统，加强空管通信、导航、监视能力及气象、情报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设备运行管理水平
7	国务院	2012年7月9日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发动机、机载系统、空管系统、场站设备及航空新材料、元器件产业化
8	发改委	2012年7月23日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扩大和优化民用航空网络，80%以上的人口在直线距离100公里内能够享受到航空服务
9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14日	《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大力推广新一代空管系统，加强空管通信、导航、监视能力及气象、情报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设备运行管理水平

（二）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的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航空甚高频电台专用配套器件功率放大器领域，因市场发展成熟，格局稳定，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及配套设备领域属于新近开拓的领域，客户主要是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等，以及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医疗救护、探测监测等活动。“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航空装备产业，统筹航空技术研发、产品研制与产业化、市场开拓及服务提供，提升航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专业化发展能力。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领域，在国际市场上，德国 ROHDE & SCHWARZ GmbH & Co.K，英国的 Park Air Systems Ltd、意大利的 SELEX Communications S.p.A 和德国贝克航空电子公司等具有较强实力，具有技术和资本优势。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在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目前在各个管制区域均有设备在使用，产品各项功能指标在行业内享有优势。目前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海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主营产品为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定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同时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这要求生产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而短时间内，新进入企业很难达到这种要求。

地空甚高频通信系统属于长期（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重大使命实时系统，数字化技术和网络化应用是将来甚高频通信设备发展的重大趋势。此领域需要具备的技术跨度较大，包含数字技术、模拟技术、数字通信技术、网络通讯技术、高精度的模拟量采集和数字信号分析技术、微波传输技术、电磁兼容技术、宽频带线性功率放大技术、微波功率合成技术等。技术复杂并且难度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且电磁兼容、系统稳定可靠性要求很

高。故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经验壁垒

系统搭建和现场组建需要丰富经验，公司通过国外产品不断暴露的问题，获得了宝贵的实际应用经验，为设计开发提供充分的应用方面的技术支持，更适应实际工作环境。故现场经验和数据积累极为重要，存在较高的经验壁垒。

（3）资质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国内各地民用航空管理局、航空公司等，以及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医疗救护、探测监测等活动领域。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对空管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要求非常高，通常需要取得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三）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空管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市场容量大，随着机队规模、机场数量的增加，航线网络的不断扩展，需要强有力的空管保障和支持，从而有力地拉动空管设备制造业的迅速发展。

（1）国产化需求

在民用电台市场领域，国内产品相较国外产品在价格方面具有较大优势，随着国内产品技术不断提高，国内企业陆续拿到准入资质，民用电台市场国产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而在国防领域，考虑到国家安全等因素，国外产品和技术服务受政策限制，国产化需求较为明显和迫切。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规划，机场在不断新增、扩建。发改委正在审批及已经获批的项目，投资金额已超过 600 亿。

（2）应用领域的拓展

随着国家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上的不断深入，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将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通用航空是指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训练、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2010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正式发布的《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指出：2016年后低空放开进入深化阶段。2020年前，我国低空空域管理开放程度有望向欧美发达国家看齐。低空逐步放开带来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空间巨大，或将撬动起一个万亿元潜力的大市场。未来10年中国通航产业市场需求超6400亿元；未来5年年均增长30%左右。空管设备等细分行业，也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我国空管设备制造业落后于航空业的发展，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同国外生产空管地面设备的知名老牌公司相比，制作工艺、技术及稳定性方面尚存有一定的差距。此外，一些国际厂商为保护其市场份额，也降低产品售价，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有所弱化。

（四）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民用地对空电台的市场容量与机场数量有直接关系，在现存机场数量基础上，机场的新建、改扩建都受到政府未来规划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较大影响，而新机场的建立也需要政府审批。此外，公司生产的功率放大器及零部件的主要客户采购计划也会受到国际和平环境、国防政策及国防支出预算的影响。

2、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产品结构较为集中。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把握客户需

求,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竞争力。另外,由于技术研发本身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研发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市场风险

行业的下游主要主要集中在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国防科研机构以及民航机场等,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较大,而下游企业均属于强势企业,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在交易中处于弱势一方,因而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有所削弱。

(五) 公司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国际市场上,德国 ROHDE & SCHWARZ GmbH & Co.K, 英国的 Park Air Systems Ltd、意大利的 SELEX Communications S.p.A 和德国贝克航空电子公司是市场领导者,具有技术和资本优势,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目前国内其他厂家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竞争力不强。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在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相对的竞争优势。目前在各个管制区域均有公司设备,公司产品各项功能指标稳定且在行业内享有优势。目前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成都天奥和广州海格。

由于技术含量和行业壁垒较高,需要一定时间的技术、资金积累才能获得客户,因此行业内企业相对较少。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与公司竞争关系
深圳市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甚高频射频部件、微波与毫米波射频部件及射频子系统研究开发与设计生产的专业企业。主要产品:甚高频射频、微波与毫米波射频放大器、混频器、开关等有源部件以及滤波器、环行器、隔离器、功分器、耦合器、天线等无源部件。(资料来源: http://www.kingradio.com.cn/)	深圳市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品种齐全,是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广东宽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宽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佛山市国家高新开发区城南园，主营业务为军工电子信息业，为通用/专用通信、导航、对抗、指挥自动化、空管、压制、核磁共振、等离子、电磁兼容等领域的整机厂、所提供配套的射频功率模块和设备。至今，宽谱已为国内二十多家整机厂、研究所和高等院校提供三百多款高性能射频功率产品。（资料来源： http://www.fskuanpu.com/ ）	广东宽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频功放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是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德国罗德与施瓦茨公司（ROHDE & SCHWARZ GmbH & Co.KG）	德国罗德与施瓦茨公司（R&S 公司）成立于 1933 年。罗德与施瓦茨公司一直以品质和精密著称于测试与测量、广播电视、安全通讯、无线电监测与测向领域。是移动通信、EMC 测试、测量设备，以及地面广播电视无线发射技术等方面的领导者。产品范围包括通信、电磁兼容、通用和射频微波测量仪器和测试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通信安全，电视和音频广播的传输、监测与测量设备，无线电监测和定位系统。（资料来源： http://www.rohde-schwarz.com/ ）	R&S 公司的空中交通管制通信系统遍及全国各主要民用机场，拥有超过 50% 市场份额，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帕克空中系统公司（Park Air Systems Ltd）	帕克空中系统公司（Park Air Systems Ltd）是美国诺斯罗普·格鲁曼公司（Northrop Grumman）的下属公司。诺斯罗普·格鲁曼公司是世界第三大军工生产厂商，拥有航空航天系统部、电子系统部、信息系统部、船舶制造部及技术服务部 5 个部门，向美国政府和全球商业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安全公司。帕克空中系统公司在英国彼得堡和挪威奥斯陆及霍顿设有基地，专业生产通信、导航和观测系统。 （资料来源： http://www.parkairsystems.com/ 、 http://www.northropgrummaninternational.com/ ）	帕克空中系统公司的空管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份额位居前列，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意大利赛雷斯联合系统股份公司（SELEX Communications S.p.A）	意大利赛雷斯联合系统股份公司（Selex ES 公司）是意大利芬美卡尼卡（Finmeccanica）集团的下属公司，是防卫系统、航空航天、数据、基础设施、国土安全与保护以及可持续的“智能”解决方案领域电子及信息技术方面的世界领导者。其设计、生产制造的通讯、导航、监视、控制、管理设备及系统等已行销全球百余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 http://www.selex-es.com/ ）	意大利 Selex ES 公司的空管产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也位居前列，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民品产业发展平台。公司以通信、导航、识别等专业技术为支撑，集研发、生产和服务于一体，以海事电子为主体、以航空电子为支撑，着力探索卫星导航应用，分别在相关领域提供先进的系统与系统解决方案。（资料来源： http://www.spaceon.cn/ ）	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国内获得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之一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通信、导航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产品通信频段涵盖长波、中波、短波、甚高频、微波等频段，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手持、背负和各种机动平台，在国内外各类行业用户中广泛应用。（资料来源： http://www.haige.com/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国内获得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之一

2、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从硬件到软件都是自主研发，尤其是自主研发的改进型超宽带传输线变压器技术、合成/分配技术、同轴腔体宽带滤波器技术及数字化调谐、多级选频技术更是公司的核心优势，故在产品拓展或改进上灵活，对客户的需求响应迅速。同时，相较于结构复杂、功能不完善的传统技术，具有成本上的优势。公司多项产品或技术研发在民用航空领域获得了荣誉。

（2）市场优势

1) 法规政策和环境优势、政府支持优势

国家提出民航强国梦、实现设备国产化生产。国家和各级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开发民航设备设施的建设，并将开发民用航空通信系统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提供广泛的便利条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 产品的价格

公司产品采用核心部分自主研制生产，其余委托具有优良声誉和加工资质的厂商加工，降低或减少利润低的工作环节，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技术价值。

3) 产品售后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实行“24 小时”“全天候”制度，为客户采购、架设、维护及维修全过程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3）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本科学历员工 36 人，大专学历员工 12 人，占比超过总人数的 94%，拥有研发人员 11 人，占比超过总人数的 21%。

参与设计研发的工程师均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解

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大学、空军电讯工程学院等院校的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或无线电通信等专业，蔡朝辉、褚鹏飞、周佐民、王振中、张凯敏、王文静、吴九鹏、廖锡杰、刘昕等均已在公司任职 4 年以上，担任相应研发项目，成功研制完成甚高频收信机、收信机、发信机、滤波器、天线、信号分配器、耦合器等甚高频通信及其配套设备，他们专业水平雄厚、经验积累丰富，在公司技术领域独当一面。

3、主要竞争劣势

功率放大器领域，产品作为甚高频设备配套设备提供，价格由行业定价机制执行，价格不完全受供求关系影响，同时销售也受甚高频设备生产量的限制。

在空管设备领域，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进入较早，由于产品性价比高、售后服务良好，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有：

（1）规模较小

由于我国的空管地空通信设备制造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人员规模等均较小，市场声誉不突出。

（2）销售渠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空管部门、民航空管局等少数单位，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客户开拓存在一定难度。公司规模较小，销售支出有限，在人力、物力及销售关系网络方面难以匹敌大企业，影响到公司的业绩增长。

（3）融资渠道

公司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和银行贷款，面对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公司的发展面临产能不足，资金缺失、扩张受限，公司的研发投入受到限制，技术成果转化进展缓慢，同时公司缺乏良好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几年内，公司还将涉及海洋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等新型设备，仅靠

资金自我积累滚动发展难以支持后续项目投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会及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的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未按时召开，会议记录不完整，董事、监事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高清政、王振中、高杨、高雯旭、蔡朝辉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王艳华、张新凯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李金刚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通过相关议案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此外，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共召开过 4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行使法定监督职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李金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法人治理机制，基本能依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因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

2014年10月9日，华航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并审议通过了《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了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

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3 年度由于房产税延期申报，公司缴纳滞纳金 18.37 元；2014 年 5 月由于公司自查而主动补交所得税，缴纳滞纳金 29,835.24 元；2014 年 6 月份，由于印花税延期申报，缴纳滞纳金 718.8 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过税务行政处罚。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税收法律规定、法规现象，亦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地税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毕，并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未被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取得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环保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人事劳动和社保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清政、高杨、高雯旭、王艳华，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及脉冲功率放大器、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及外设配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无线通信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权利，并按规定已经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清政、高雯旭、王艳华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高杨、高杨及实际控制人高清政的近亲属杨秀芬（高清政配偶、高杨之母）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新乡市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华通”）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4107920000172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杨秀芬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高杨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法定代表人为杨秀芬，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关批准文件经营），新乡华通已于 2008 年停止经营并于 2009 年 12 月办理了税务注销，但由于公司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目前工商注销登记事宜正在办理中。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企业正处于清算状态。新乡华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华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郑州华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在股权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杨秀芬对郑州华通不具有控制关系

杨秀芬现持有郑州华通 20%股权，出资比例较低，目前未担任郑州华通任何职务，不足以对郑州华通形成控制。虽然报告期内 2014 年 7 月之前杨秀芬为郑州华通的法定代表人，但在此期间华航有限为郑州华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州华通作为华航子公司，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4 年 6 月华航有限将郑州华通的股权转让给陈竞涛，2014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选举陈竞涛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并变更了工商登记。

（2）在生产经营上，郑州华通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不相同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郑州华通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天线及通信设备类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华航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及配套设备、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定向耦合器、电子开关、分路器、合路器以及天线等，郑州华通的主要产品为通信天线。2014 年 6 月华航有限将郑州华通的股权转让后，华航科技开始少量生产通信天线，但该天线主要为通信电台的配套设备，并未单独销售，因此两公司在产品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清政、高杨、高雯旭、王艳华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

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高清政占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274,250.00 元，其中 40,000.00 元系其 2010 年及之前向华航科技的累计个人借款，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归还完毕，其余 234,250.00 元系其向华航科技原子公司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的个人借款，该借款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全部归还完毕。由于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相应的制度，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所有款项均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全部结清，未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雯旭占用公司资金 220,978.85 元，该款项系股东个人借款，由于当时公司的治理机制尚不健全，该笔款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在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由于该笔款项存在时间较短（高雯旭 2014 年 6 月 13 日向公司借款，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归还），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高雯旭和董事长高清政已经全部结清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此外，还作出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确保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等书面声明。上述制度和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有限公司认购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期限 92 天，收益率 3.4%。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杨	董事	德国西门子数字化工厂集团运动控制部	产品经理	无
高雯旭	董事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出纳	新乡北新曾经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蔡朝辉	董事、总工程师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清政	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70	35.41
高杨	董事	新乡市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00
王振中	董事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	4.11
蔡朝辉	董事、总工程师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	4.11
李雅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	2.74
张新凯	监事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	4.11
李金刚	监事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	2.74

公司董事高杨持有新乡市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新乡华通的基本

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新乡华通已于 2008 年停止经营，2009 年 12 月办理税务注销登记，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情形。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清政、公司董事王振中、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蔡朝辉、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雅琴、公司监事张新凯及李金刚均持有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情形。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清政系董事高杨的父亲。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

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5年11月8日，华航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高杨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陈思源为公司监事。

2009年3月30日，华航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高杨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王艳华为新一任监事。

2012年9月7日，华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除高杨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高清政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4年6月聘任公司原研发部部长王振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原研发部副部长蔡朝辉为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7月，公司原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赵春兰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聘任原公司出纳李雅琴为公司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清政、高杨、高雯旭、王振中、蔡朝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艳华、张新凯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金刚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清政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振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朝辉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雅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明确管理团

队的分工，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对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了一定调整，如聘任研发部部长王振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研发部副部长蔡朝辉为总工程师，但该调整仅为公司内部职位的调整，相关人员未离开公司，也不会对公司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公司原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赵春兰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聘任公司原出纳李雅琴为公司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李雅琴具备良好的专业基础，且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该调整也不会对公司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选了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2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5,938.02	4,513,91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1,270.75	5,801,110.49
预付款项	51,208.12	2,204,641.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822.90	295,57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86,711.81	3,427,094.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677.16	
流动资产合计	12,937,628.76	16,242,337.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68,939.24	4,227,920.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6.37	83,43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675.61	4,311,357.46
资产总计	19,619,304.37	20,553,695.44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1,661.67	2,340,332.07
预收款项	10,000.00	1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5,648.96	582,405.35
应交税费	442,395.72	423,002.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798.74	2,462,512.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4,505.09	7,818,25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6,742.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742.65	
负债合计	5,231,247.74	7,818,252.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81,88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16.67	421,37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550.03	3,713,92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8,056.63	12,135,299.48
少数股东权益		600,14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8,056.63	12,735,44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19,304.37	20,553,695.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52,765.80	13,068,499.22
其中：营业收入	15,052,765.80	13,068,499.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92,900.64	13,091,788.90
其中：营业成本	6,405,371.72	6,297,57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625.59	130,365.04
销售费用	1,198,519.34	571,914.94
管理费用	5,103,363.28	5,830,403.35
财务费用	133,957.46	75,421.00
资产减值损失	-91,936.75	186,114.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584.53	12,85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449.69	-10,434.89
加：营业外收入	32,352.24	78,59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536.45	1,36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4,265.48	66,795.38
减：所得税费用	169,106.68	59,15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158.8	7,6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2,757.15	-2,908.47
少数股东损益	-37,598.35	10,54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5,158.8	7,6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2,757.15	-2,90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98.35	10,547.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8,167.57	13,759,706.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59.92	463,7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9,127.49	14,223,47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2,604.50	6,811,99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2,685.47	4,825,24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3,056.99	1,356,42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759.24	2,032,1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3,106.20	15,025,78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021.29	-802,31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2,854.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8,288.18	957.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288.18	1,513,81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5,336.61	877,34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336.61	2,377,34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048.43	-863,53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	2,316,197.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791,93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000.00	3,108,13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3,25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696.67	76,2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	1,543,45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954.02	1,619,71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54.02	1,488,41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018.84	-177,43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3,919.18	4,691,35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5,938.02	4,513,919.1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421,377.85		3,713,921.63		600,143.14	12,735,44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421,377.85		3,713,921.63		600,143.14	12,735,44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1,889.93				-370,761.18		-3,258,371.60		-600,143.14	1,652,61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2,757.15		-37,598.35	2,215,15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622.02		-206,622.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622.02		-206,622.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81,889.93				-577,383.20		-5,304,506.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881,889.93				-577,383.20		-5,304,506.7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2,544.79	-562,544.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5,881,889.93				50,616.67		455,550.03			14,388,056.63

2013 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418,792.35		3,719,415.60		589,595.40	12,727,80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418,792.35		3,719,415.60		589,595.40	12,727,80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5.50		-5,493.97		10,547.74	7,63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8.47		10,547.74	7,63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5.50		-2,58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5.50		-2,585.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421,377.85		3,713,921.63		600,143.14	12,735,442.62

(三)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5,938.02	2,750,5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1,270.75	5,496,600.25
预付款项	51,208.12	2,201,941.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822.90	49,294.15
存货	4,986,711.81	2,494,621.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677.16	
流动资产合计	12,937,628.76	12,992,99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1,386.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68,939.24	3,439,896.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6.37	74,81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675.61	4,446,101.65
资产总计	19,619,304.37	17,439,092.58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1,661.67	2,082,917.08
预收款项	10,000.00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5,648.96	557,653.35
应交税费	442,395.72	359,295.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798.74	107,39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4,505.09	5,117,25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6,742.6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742.65	
负债合计	5,231,247.74	5,117,25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81,88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16.67	421,377.85
未分配利润	455,550.03	3,900,45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8,056.63	12,321,83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19,304.37	17,439,092.5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67,832.03	10,155,922.41
减：营业成本	5,885,386.60	4,256,102.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682.68	118,678.02
销售费用	1,192,836.05	545,977.29
管理费用	4,810,884.09	4,706,509.78
财务费用	133,914.63	75,778.47
资产减值损失	-214,364.95	142,20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0.29	-166,79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5,432.64	143,870.24
加：营业外收入	32,352.24	51,69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523.75	41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0,261.13	195,150.51
减：所得税费用	194,040.93	169,295.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220.20	25,855.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6,220.20	25,855.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5,320.00	10,425,72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58.63	737,05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7,378.63	11,162,77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3,603.28	4,870,34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1,902.47	4,236,42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008.10	1,166,59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495.36	1,759,1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6,009.21	12,032,5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369.42	-869,74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326.17	1,513,81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326.17	1,513,81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5,336.61	870,15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336.61	2,370,15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10.44	-856,33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3,25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696.67	76,2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954.02	426,2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54.02	1,573,7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5,404.96	-152,35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0,533.06	2,902,88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5,938.02	2,750,533.0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421,377.85	3,900,458.58	12,321,83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5,881,889.93				421,377.85	3,900,458.58	12,321,83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761.18	-3,444,908.55	2,066,22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6,220.20	2,066,22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622.02	-206,622.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622.02	-206,622.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81,889.93				-577,383.20	-5,304,506.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881,889.93				-577,383.20	-5,304,506.7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5,881,889.93				50,616.67	455,550.03	14,388,056.6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418,792.35	3,877,189.07	12,295,98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418,792.35	3,877,189.07	12,295,98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5.50	23,269.51	25,85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55.01	25,85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5.50	-2,58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5.50	-2,585.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421,377.85	3,900,458.58	12,321,836.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

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华航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正鑫天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竞涛，工商注册号为 410199100036155-1/1，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天线及通信设备类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华通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涛	30.00	60.00
2	杨秀芬	10.00	20.00
3	丁爱勤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伟光，住所为新乡市新飞大道 1018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式阻容元件、电子产品及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北新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涛	60.00	60.00
2	马建丽	10.00	10.00
3	孙卫蔚	10.00	10.00
4	王青	5.00	5.00
5	马素梅	5.00	5.00
6	李强	5.00	5.00
7	尚志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北京正鑫天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概况

北京正鑫天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铁建，工商注册号为 110106013573431，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新村四里 25 号 2 幢（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业设备维修，通讯设备维修。

北京正鑫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时：

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16,326.17	60	出售	2014 年 5 月 28 日	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及收回款项	6,976.31	-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	60	出售	2014 年 6 月 15 日	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及收回款项	65,532.68	-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	-	-	-	-

201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北京正鑫天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57.42	100	清算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等	-	-

公司							
----	--	--	--	--	--	--	--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途物资、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2	机器设备	5	5	19.00
3	运输设备	6	5	15.83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配套电台的功率放大器、民用无线通信设备及配套设备和射频微波器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甚高频通信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服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及脉冲功率放大器、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及配套设备、射频滤波器、定向耦合器、电子开关、分路器、合路器以及天线等。

（1）射频及脉冲功率放大器

公司直接向电台的厂家销售，根据其需求定制研发的功率放大器。

功率放大器的收入确认：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及配套设备

收入确认方式：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2.44	95.16%	1,173.69	89.81%
其他业务收入	72.84	4.84%	133.16	10.19%
合计	1,505.28	100.00%	1,306.85	100.00%

3、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放大器				
UHF270W	656.40	45.82%	374.98	31.95%
VHF270W	447.19	31.22%	254.93	21.72%
JBHPA500	167.52	11.70%	251.28	21.41%
HKPA100400-1W	-	-	1.23	0.10%
小计	1,271.12	88.74%	882.43	75.18%
民航电台及配套设备				
电台配套	40.88	2.85%		
HHKJ2000	41.95	2.93%		
小计	82.83	5.78%		
天线	40.26	2.81%	214.56	18.28%
代加工产品	38.23	2.67%	76.69	6.53%
合计	1,432.44	100.00%	1,17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 8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3.69 万元、1,432.4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功率放大器、民航电台及配套设备、天线和代加工产品四部分构成，从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主要以功率放大器销售收入为主，2013 年、2014 年占比分别为 75.18%和 88.74%，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稳定。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22.05%，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甚高频设备生产商合作进一步深化和对新客户的市场开拓，使得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收入相应增加。

4、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放大器				
UHF270W	251.43	39.71%	165.57	26.29%
VHF270W	225.57	35.62%	152.19	24.17%
JBHPA500	80.00	12.63%	102.72	16.31%
HKPA100400-1W	-	-	0.41	0.07%
小计	557.00	87.96%	420.89	66.84%
民航电台及配套设备				
电台配套	8.26	1.31%		
HHKJ2000	10.78	1.70%		
小计	19.04	3.01%		
天线	20.70	3.27%	136.97	21.75%
代加工产品	36.47	5.76%	71.89	11.42%
合计	633.21	100.00%	629.76	100.00%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放大器				
UHF270W	404.97	50.67%	209.41	38.50%
VHF270W	221.62	27.73%	102.74	18.89%
JBHPA500	87.52	10.95%	148.56	27.31%
HKPA100400-1W	-	-	0.82	0.15%
小计	714.11	89.35%	461.53	84.85%
民航电台及配套设备				
电台及配套	32.62	4.08%		
HHKJ2000	31.17	3.90%		
小计	63.79	7.98%		
天线	19.56	2.45%	77.59	14.27%
代加工产品	1.76	0.22%	4.81	0.88%
合计	799.23	100.00%	543.93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功率放大器	1,271.12	557.00	56.18%	88.74%	882.43	420.90	52.30%	75.18%
民航电台及配套设备	82.83	19.04	77.01%	5.78%				
天线	40.26	20.70	48.58%	2.81%	214.56	136.97	36.16%	18.28%
代加工产品	38.23	36.47	4.60%	2.67%	76.69	71.89	6.27%	6.53%
合计	1,432.44	633.21	55.80%	100.00%	1,173.69	629.76	46.34%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功率放大器的销售，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率超过 75%且保持稳定。由于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6 月分别将两家控股子公司处置，因此天线、代加工产品的销售在 2014 年降幅较大。公司未来将专注于功率放大器、民航电台及配套设备两类产品的生产、销售，预计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的毛利贡献结构将会改变，综合毛利率逐步提升直至稳定。

从可比年度 2013 年和 2014 年两年来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4% 和 55.80%。具体到每一个系列来看，功率放大器业务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2.30%、56.18%，略有上升；民航电台及配套设备业务，由于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获得产品临时准入许可证，2014 年在主营业务销售结构中占比较小，但毛利率较高，为 77.01%；天线、代加工产品业务的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6%、6.27%和 48.58%、4.60%，虽然天线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升高，但销售额随着郑州华通、新乡北新被公司处置而大幅下降，且两类业务的毛利率较其他两类业务相比更低，因此公司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涨 9.46%。

总体上讲，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为主导，强化技术创新，能够持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毛利率较高的两类业务，处置两家控股子公司后，优化收入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在与维持长期合作优质甚高频设备生产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民航电台产品的销售区域，在毛利率水平获得良好保障的同时得到进一步提升，使得毛利率可以稳定在较高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净利润波动较大。利润波动分析过程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 8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3.69 万元、1,432.4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功率放大器、民航电台及配套设备、天线和代加工产品四部分构成，从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主要以功率放大器销售收入为主，2013 年、2014 年占比分别为 75.08%和 88.74%，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稳定。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22.05%，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具有稳定合作关

系的超短波设备生产商合作进一步深化和对新客户的市场开拓,使得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收入相应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6.34%上升了 9.46 个百分点,2014 年为 55.80%。具体到每一个系列来看,功率放大器业务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2.30%、56.18%,略有上升;民航电台及配套设备业务,由于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获得产品临时准入许可证,2014 年在主营业务销售结构中占比较小,但毛利率较高,为 77.01%;天线、代加工产品业务的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6%、6.27%和 48.58%、4.60%,虽然天线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升高,但销售额随着郑州华通、新乡北新被公司处置而大幅下降,且两类业务的毛利率较其他两类业务相比更低,因此公司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涨 9.46%。

(2)2013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略有下降、销售费用增长率为 109.56%、财务费用增长率为 77.61%,期间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而提升,但是期间费用率呈现出稳中有降的趋势,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成本费用压力较大相配比。

①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38%、7.96%,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为大力拓展民用电台业务的销售市场,多次参加国内外展会,广告宣传费有所增加;另外,由于公司处于市场开发阶段,销售人员从管理人员中剥离,薪酬与业务挂钩,相关费用也有所增加。

②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44.61%、33.90%,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管理人员调整至销售部分,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有所下降所致;研发支出由于公司一直持续投入中,报告期主要受公司当期发生的研发项目数量影响投入额,报告期内反而有小幅下滑,综合上述主要项目情况,研发支出反而有小幅下滑,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管理费用在报告期有所下降。

③报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58%、0.89%,系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减少 278,051.14 元,增长率为-149.40%,系公司民航产品开始进入市场销售,且 2014 年催收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坏账准备大幅降低所致。

(4) 投资收益报告期增加 256,729.74 元, 增长率为 1997.15%, 变动较大原因主要为华航科技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及 2014 年 6 月 15 日将子公司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予以处置所致。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9.85	7.96%	57.19	4.38%
管理费用	510.34	33.90%	583.04	44.61%
财务费用	13.40	0.89%	7.54	0.58%
营业收入	1,505.28		1,306.85	
期间费率	42.76%		49.57%	

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57,007.76	302,727.87
办公费、差旅费	292,845.43	161,642.90
广告宣传费	275,059.90	73,756.12
业务招待费	5,028.89	
其他	68,577.36	33,788.05
合计	1,198,519.34	571,914.94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1,344,329.81	1,809,038.48
税金	21,881.36	19,387.02
办公、差旅、会务等费用	617,877.97	1,157,836.49
招待费	70,460.50	50,276.00
研发费	2,322,637.39	2,580,912.04
摊销及折旧	142,284.57	75,710.30
租金	22455.00	85,440.00
其他	561,436.68	51,803.02
合计	5,103,363.28	5,830,403.35

其中研发费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	1,058,731.16	1,108,869.26
折旧	122,952.23	255,224.84
材料	1,085,280.00	1,100,214.17
检测费	27,800.00	116,603.77
其他	27,874.00	0.00
合计	2,322,637.39	2,580,912.0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3,696.67	76,266.66
减：利息收入	12748.78	7,989.81
加：其他支出	3,009.57	7,144.15
合计	133,957.46	75,421.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57%、42.76%，期间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而提升，但是期间费用率呈现出稳中有降的趋势，表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成本费用压力较大。

内部结构上，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降低了 72.70 万元，降幅 12.47%，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下降了 10.71%，其中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较 2013 年下降了 54.00 万元，降低 46.64%，职工薪酬较 2013 年下降 46.47 万元，降低 25.69%，研发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25.83 万元，下降 10.01%，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人员结构调整，人员数量下降，总体薪酬额下降，同时研发项目逐步成形，研发费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62.66 万元，增长 109.56%，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上涨 3.58%，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25.43 万元，增长 84.00%，广告费、业务宣传费较 2013 年增加 20.13 万元，增长 272.93%，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民用电台业务的销售市场，销售人员增加同时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升所致。

财务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5.85 万元，增长 77.61%，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上涨 0.3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因购买厂房新增长期借款 193 万，利息支出增加。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9,58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54.7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69,584.53	12,854.79

报告期内，2014 年度的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于 2014 年 5 月、6 月分别处置郑州华通、新乡北新两家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6,976.31 元、65,532.68 元以及因处置郑州华通造成前期未实现内部收益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075.54 元。2013 年度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2013 年 7 月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公司于该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其回，获取投资收益 12,854.79 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50.4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25	27,230.2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1	-10,380.00
23. 所得税影响额	6,777.63	-12,820.07
合计	-38,402.77	54,030.20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滤波器产品资助经费(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50,000.00
合计		50,000.00

(3)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252,757.15	-2,908.4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8,402.77	54,03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291,159.92	-56,938.67

项 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	-1.70%	-1,857.68%

从上表可看到，公司 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57.68%、-1.70%，2013 年占比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收到郑州市知识产权局给予的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导致，同时 2013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较大影响了经营利润，双重作用引起公司 2013 年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2014 年度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14 年 10 月 23 日豫高企[2014]16 号文件的公示，公司预计将于 2015 年 4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税率计缴。

3、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滤波器产品资助经费	50,000 元
合计	50,000 元

注：根据《郑州市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的规定，2013 年度给予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民航民航通讯领域滤波器类产品的专利创造与运营研究项目资金 5 万元。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379.36	228,688.63
银行存款	6,395,558.66	4,285,230.5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6,395,938.02	4,513,919.18

2、应收账款

（1）2014 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36,725.00	86.32%	61,836.25	1,174,888.75
1-2 年	195,980.00	13.68%	19,598.00	176,382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432,705.00	100.00%	81,434.25	1,351,270.75
----	--------------	---------	-----------	--------------

(2) 2013 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78,437.60	99.52%	303,921.88	5,774,515.72
1-2 年	29,549.75	0.48%	2,954.98	26,594.77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107,987.35	100.00%	306,876.86	5,801,110.4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09,255.00	1 年以内	63.46
民航中南空管设备工程公司	294,000.00	1 年以内	20.52
佳木斯北青航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0	1-2 年	12.70
内蒙古包头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425.00	1 年以内	1.01
镇江大路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3,980.00	1-2 年	0.98
合计	1,413,660.00		98.6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76,355.00	1 年以内	55.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1,470,000.00	1 年以内	24.07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 空中交通管理局甘肃分 局	659,680.00	1 年以内	10.80
佳木斯北青航空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182,000.00	1 年以内	2.98
镇江大路通用机场管理 有限公司	97,860.00	1 年以内	1.60
合计	5,785,895.00		94.73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总体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0.11 万元、135.13 万元, 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2%、6.89%, 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9%、8.98%, 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52%、86.32%, 占比呈下降趋势, 账龄总体呈上升趋势。

前五名客户中, 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客户, 其余额有下降趋势, 但由于公司与中兵通信长期合作, 账龄保持稳定。

上述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的原因是: 一,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营业收入增加, 相应的应收账款略有增长; 二,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中兵通信的回款周期一般在 3 到 6 个月, 2013 年的部分货款在 2014 年初及时收回,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加速资金回笼, 使得 2014 年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297.79	100	3,47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9,297.79	100	3,474.8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2,444.63	100	26,87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22,444.63	100	26,872.28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5,897.79	94.26%	2,794.89	53,102.90
1-2 年		-	-	-
2-3 年	3,400.00	5.74%	680.00	2,72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59,297.79	100.00%	3,474.89	55,822.9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4,545.82	75.84%	12,227.29	232,318.53

1-2 年	9,347.76	2.90%	934.78	8,412.98
2-3 年	68,551.05	21.26%	13,710.21	54,840.84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22,444.63	100.00%	26,872.28	295,572.35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借款	5,000.00	274,250.00	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按比例计提坏账
代扣社保、公积金	17,861.50	19,273.49	
租赁押金	0.00	27,180.00	
其他	36,436.29	1,741.14	
合计	59,297.79	322,444.63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刘铁建	20,000.00	1 年以内	33.73%	预支差旅费
曾泽康	10,000.00	1 年以内	16.86%	预支差旅费
合计	48,061.50		50.59%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高清政	274,250.00	1 年以内 /2-3 年	85.05%	借款
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 发展有限公司	27,180.00	1-2 年/2-3 年	8.43%	租赁押金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301,430.00		93.48%	

(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清政	0.00	274,25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高清政存在 274,25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高清政向公司及新乡北新借出的备用金及借款，高清政已于 2014 年将该款项偿还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备用金及借款，存在不规范之处。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该部分关联方借款，同时公司及主要关联方已承诺将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总体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约为 32.24 万元、5.93 万元。最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的借款、员工备用金，新乡北新的房租押金。

4、存货

(1) 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3,139.18		2,443,139.18	2,790,644.44		2,790,644.44

委托加工物资	9,401.71		9,401.71			
在产品	2,163,041.22		2,163,041.22	636,449.95		636,449.95
发出商品	324,975.84		324,975.84			
在途物资	46,153.86		46,153.86			
合计	4,986,711.81		4,986,711.81	3,427,094.39		3,427,094.3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42.71 万元、498.67 万元，存货总体规模与业务规模相符。存货中占比较大的是原材料和在产品。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745.32	63.95%	249,283.81	11.31%
1 至 2 年	7,548.40	14.74%	10,007.00	0.45%
2 至 3 年	171.00	0.33%	1,933,848.00	87.72%
3 年以上	10,743.40	20.98%	11,502.76	0.52%
合计	51,208.12	100.00%	2,204,641.57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魅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	1 年以内	43.35%
上海盛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1-2 年	14.65%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威亚电脑经营部	5,706.00	3 年以上	11.14%
河南臻美置业有限公司	3,750.00	1 年以内	7.32%
欧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1.50	1 年以内	4.88%
合计	41,657.50		81.3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臻美置业有限公司	1,939,699.00	1-2 年 \\2-3 年	87.98%
BURKLIN OHG	58,536.81	1 年以内	2.66%
湖北东鼎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225.00	1 年以内	2.32%
辽宁鸿运浩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 年以内	1.81%
四川星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45.00	1 年以内	1.17%
合计	2,115,305.81		95.94%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2	机器设备	5	5	19.00
3	运输设备	6	5	15.83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5	23.75

(2) 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0,159.76	4,048,573.36		5,838,733.12
机器设备	3,881,194.89	12,948.72	1,099,000.89	2,795,142.72
运输设备	1,145,889.00		675,529.00	470,36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1,131.73	35,389.54	1,599.00	1,944,922.27
小计	8,728,375.38	4,096,911.62	1,776,128.89	11,049,158.11
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23,497.29	116,267.73		539,765.02
机器设备	1,794,071.78	434,947.93	396,078.97	1,832,940.74
运输设备	841,855.28	56,668.27	521,416.61	377,106.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1,030.86	190,086.03	710.72	1,630,406.17
小计	4,500,455.21	797,969.96	918,206.30	4,380,218.87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66,662.47			5,298,968.10
机器设备	2,087,123.11			962,201.98
运输设备	304,033.72			93,253.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0,100.87			314,516.10
小计	4,227,920.17			6,668,939.24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4 年 1 月 22 日，华航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房屋按揭贷款 193 万元，该按揭贷款以公司 2014 年购置的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3 幢 2 层 11 号生产用房抵押，高清政、高杨及河南臻美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已归还 21.33 万元。

6、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

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 转出	
坏账准备	333,749.14	-91,936.74	156,903.26		84,909.14
合计	333,749.14	-91,936.74	156,903.26		84,909.14

注：转回原因主要为：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将子公司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处置，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将子公司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予以处置，转回或回收金额为处置日上述子公司确认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 8.49 万元，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0.00	200.00
合计	0.00	2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 200 万短期借款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借款，该借款以高新区国槐街 8 号 1 幢 B 单元 16 层 62 号房屋抵押担保和高清政、高杨、杨秀芬、杨春艳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按期归还该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71.67	0.00
合计	171.67	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房屋按揭贷款 193 万元，该按揭贷款以有限公司 2014 年购置的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3 幢 2 层 11 号生产用房抵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21.33 万元。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8,444.55	76.13%	1,438,215.35	61.45%
1-2 年	451,426.40	18.80%	16,239.72	0.69%
2-3 年	16,239.72	0.68%	162,420.00	6.94%
3 年以上	105,551.00	4.39%	723,457.00	30.91%
合计	2,401,661.67	100.00%	2,340,33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基本稳定，应付账款均系原材料采购款，账龄 60%以上都在一年以内。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241,774.63	1 年以内	51.67%
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515,551.76	1 年以内	21.45%

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1-2 年	18.31%
安彩美乐电子有限公司	86,840.00	3 年以上	3.61%
陕西益华电连接器有限责任公司	35,113.32	1 年以内	1.46%
合计	2,319,279.71		96.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翔云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	636,101.00	3 年以上	26.49%
新乡市铁赢物资有限公司	501,216.00	1-2 年	20.87%
安阳市健恒物资有限公司	384,820.24	1 年以内	16.02%
新乡市锐驰商贸有限公司	260,889.60	1 年以内	10.86%
河南谦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	1 年以内	7.08%
合计	1,953,026.84		81.32%

（3）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最近一期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2,437.70	274,790.85
城建税	27,470.64	19,298.64
企业所得税		112,679.10
个人所得税	2,865.50	2,449.44
教育费附加	11,773.13	8,270.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48.75	5,513.90
合计	442,395.72	423,002.77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422.83	85.00%	670,812.04	27.24%
1-2 年	400.00	0.19%	431,348.68	17.52%
2-3 年	0.00	0.00%	1,328,376.00	53.94%
3 年以上	31,975.91	14.81%	31,975.91	1.30%
合计	214,798.74	100.00%	2,462,512.63	100.00%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40,000.00	1 年以内	18.62%	中介机构服 务费
刘铁建	19,822.00	1 年以内	9.23%	差旅费
高杨	13,749.29	1 年以内	6.40%	差旅费
曾泽康	6,063.00	1 年以内	2.82%	垫付款
袁金辉	5,880.00	1 年以内	2.74%	垫付款
合计	85,514.29		39.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和能电池有限公司	1,277,000.00	2-3 年	51.86%	购设备款
杨秀芬	726,746.26	1 年以内、 1-2 年	29.51%	借款

成都唯能达电工机械公司	50,000.00	2-3 年	2.03%	购设备款
合计	2,053,746.26		83.40%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杨	13,749.29	

该款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统计的高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已支付尚未报销的费用。

6、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 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 年以上	60.00%
钟盘生	4,000.00	1 年以上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 年以上	60.00%
钟盘生	4,000.00	1 年以上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800.00	55.60%	800.00	62.8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88.19	40.88%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06	0.35%	42.14	3.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5.56	3.17%	371.39	2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1,438.81	100.00%	1,213.53	95.29%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60.01	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81	100.00%	1,273.54	100.00%

2、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如下：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在参考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以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3,881,889.93 元为基础，其中 800 万元折为股份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5,881,889.9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57.45	51.81
销售净利率（%）	14.72	0.06
净资产收益率（%）	15.40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13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1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6%	29.34%
流动比率（倍）	3.68	2.08
速度比率（倍）	2.26	1.64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1	3.16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2	2.1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0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且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3 年 5 月公司民航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后开始销售甚高频通信电台许可证后开始销售甚高频通信电台，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公司功率放大器的毛利率要高，同时公司 2014 年将两家子公司处置，代加工业务及天线业务等毛利率低的业务剥离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在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下降了 12.47%，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员工结构调整，管理类员工职工薪酬总额下降，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完成，研发费用下降所致。销售收入的增长产生的毛利大部分能转换为公司的净利润，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大幅降低。

（2）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公司长、短期借款较少，主要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 200 万元，使得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 和 3.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 和 2.26。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 200 万元，以及处置两家控股子公司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负债的金额大幅下降所致。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上升幅度

较小系公司功率放大器订单增加，且为扩大民航电台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区域，年末在产品同比上升所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6、4.2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0、1.52，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而存货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增加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同时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2.05%，从而导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3 年、2014 年公司因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使得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导致了存货的周转速度有所减缓。

综上，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面向客户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民航电台业务需要提前储备部分存货等特点，使得公司可以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0 和 0.51，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上升。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资金及员工的人工费用等支出。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3 万元、410.60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高清政	25.85	2.96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高杨	320.00	36.66	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雯旭	240.00	27.49	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艳华	240.00	27.49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合计	825.85	94.6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王振中	3.00	0.34	董事、副总经理
蔡朝辉	3.00	0.34	董事、总工程师
张新凯	3.00	0.34	监事
李金刚	2.00	0.23	监事
李雅琴	2.00	0.23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计	13.00	1.48	—

3、公司的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处置）、杨秀芬（实际控制人高清政之妻、高杨之母）仍持有 20%股权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处置）

新乡市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杨及其母亲杨秀芬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已办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尚在办理中）
北京正鑫天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78,759.83	11.33%	853,354.75	26.28%
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581,196.67	17.90%
合计	278,759.83	11.33%	1,434,551.42	44.18%

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出资结构为：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彭红革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主要为电源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与马建丽、孙卫蔚、马素梅及王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0%的出资合计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建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0%的出资合计 10 万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卫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5%的出资合计 5 万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素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5%的出资合计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青。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华航科技股东会决议等股东会相关文件，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各股东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后确认，均表示无任何异议，并出具《确认书》。

2013 年 5 月，彭红革分别与李强、尚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红革将其持有的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5%的出资合计 5 万元以 5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李强，彭红革将其持有的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5%的出资合计 5 万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尚志强。彭红革与李强及尚志强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定

价方式为协议定价。

2014年6月11日，有限公司与陈竞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60%的出资合计60万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竞涛。2013年有限公司通过新乡北新采购产品金额为853,354.75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约为26.28%；2014年，公司通过新乡北新采购产品金额为278,759.83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约为11.33%，交易按协议价执行。2014年，公司将新乡北新处置后，采购由向关联方采购变为向非关联方采购。

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4日，注册资本50万元，设立时出资结构为：杨秀芬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高杨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主要为通信天线及通信设备类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2012年5月，有限公司与杨秀芬、高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秀芬将持有郑州华通20%的出资合计10万元以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航有限；高杨将持有郑州华通40%的出资合计20万元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航有限；杨秀芬与丁爱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秀芬将持有郑州华通的20%的出资合计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爱勤；针对同股不同价的事宜，项目组就该情况向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到华航有限这次溢价收购郑州华通股权的原因是考虑到郑州华通具备良好的客户群，收购价格符合其当时的市场价值，华航有限于2012年4月11日就此次股权收购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50万元的价格收购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华航有限的全体股东均认可此次股权收购价格，认为此次股权收购没有损害华航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出具书面确认书进行确认；丁爱勤以较低的价格受让郑州华通股权是由于丁爱勤此前一直为郑州华通的产品技术顾问，入股郑州华通后将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及生产工作，此价格为杨秀芬与丁爱勤共同协商决定，郑州华通的原股东（高杨）及新股东（华航有限）均认可此次股权转让格，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没有损害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出具书面确认书进行确认。

为规范公司经营，提高公司管理经营效率，2014年5月28日，有限公司与陈竞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将持有郑州华通60%的出资合计30万

元以 31.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竞涛。该价格系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有限公司的股东均认可此次股权转让格，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出具书面确认书进行确认。

2013 年有限公司通过郑州华通采购产品金额为 581,196.67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约为 17.90%；2014 年，公司将郑州华通处置后，公司股东承诺未来避免与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2、出售资产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标的	转让价格 (万元)	备注
杨秀芬	公司	宝马 BMW7201AL 小型普通轿车	6	2014 年 7 月 7 日，巩义市诚信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对 410004510444 号机动车登记证书进行转移登记，该机动车所有人变更为杨秀芬。
王艳华	公司	马自达 CA7232AT 小型 普通轿车	2	2014 年 7 月 7 日，巩义市诚信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对 410003876464 号机动车登记证书进行转移登记，该机动车所有人变更为王艳华。

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杨秀芬、王艳华转让了车辆。2014 年 7 月 5 日杨秀芬和王艳华分别与公司签订《车辆过户协议》，公司将一辆宝马 BMW7201AL 小型普通轿车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秀芬，公司将一辆马自达 CA7232AT 小型普通客车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艳华。根据该协议，本次车辆转让价格系根据河南瑞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商议决定。由于公司当时的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股东高雯旭、高杨事后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书面确认书，认为该转让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车辆买卖签订了书面合同，经过了专业第三方的评估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1) 2013 年 6 月 9 日，华航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该贷款以高新区国槐街 8 号 1 幢 B 单元 16 层 62 号房屋抵押担保和高清政、高杨、杨秀芬、杨春艳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按期归还该贷款。

(2) 2014 年 1 月 22 日，华航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房屋按揭贷款 193 万元，该按揭贷款以公司 2014 年购置的生产用房抵押，高清政、高杨及河南臻美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已归还 21.33 万元。

4、关联方借款

请参见本说明书六、（六）、（七）主要资产、债务情况相关部分描述。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

3、公司承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决策及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并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4、公司保证未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

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审计后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0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以 2014 年 0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24 号《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对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郑州华航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郑州华航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成本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华航科技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794.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6.04 万元，净资产为 1,388.20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305.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6.04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899.40 万元，评估增值 511.20 万元，增值率为 36.82%。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1,794.24	2,305.44	511.20	28.49
2	负债总额	406.04	406.04	0	0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8.20	1,899.40	511.20	36.82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华航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郑州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北新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正鑫天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面向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和国防科研机构，存在市场主要集中于功放的风险。作为配套产品供应商，采购方采购计划通常受制于相关支出预算，而相关支出预算受行业政策影响，因此，公司的配套产品功率放大器销售受未来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随着设备的保有量上升，不排除未来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功放市场外，民用航空产品是企业新开拓市场，民用产品主要是民用航空地对空甚高频电台，而公司生产的民用地对空电台的市场容量与机场数量有直接关系，在现存机场数量基础上，机场的新建、改扩建都受到政府未来规划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较大影响，而新机场的建立也需要政府审批。公司目前在民用产品市场份额较小，属于刚涉入的新市场，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功率放大器市场方面，因市场发展成熟，格局稳定，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有较高的占有率高。面对未来军方政策的变化趋势，公司进行阶段性风险评估，调研和分析未来发展态势，进行调控；

民用航空产品市场方面，1）合理有效利用法规政策和环境优势、政府支持优势拓展市场。国家提出民航强国梦、实现设备国产化生产。国家和各级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开发民航设备设施的建设，并将开发民用航空通信系统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提供广泛的便利条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2）利用本土产品的价格优势占领市场。公司产品采用核心部分自主研发生产，其余委托具有优良声誉和加工资质的厂商加工，降低或减少利润低的工作环

节，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技术价值。3）理由快速有效的售后服务理念服务市场。公司技术服务实行“24 小时”“全天候”制度，为客户采购、架设、维护及维修全过程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主营产品 270W VHF 功率放大器和 UHF 功率放大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9,145.27 元和 11,035,940.16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3.67%、77.04%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产品结构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近年来陆续研发出 JBHPA500 脉冲功率放大器产品、D 型功率放大器产品等，但甚高频设备较长的换代周期可能导致需求有限，将使公司产品的收益下降，对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新开拓市场民用航空地对空甚高频电台方面，目前型号为 HHKJ2000 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取得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甚高频地空语音通信领域的销售、使用资格。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把握客户需求，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竞争力。同时由于技术研发本身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研发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存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产品从硬件到软件都是自主研发，尤其是自主研发的改进型超宽带传输线变压器技术、合成/分配技术、同轴腔体宽带滤波器技术及数字化调谐、多级选频技术更是公司的核心优势，故在产品拓展或改进上灵活，对客户的需求响应迅速。其他领域方面，公司多项产品或技术研发在民用航空领域获得了荣誉。

三、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是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甚高频设备生产企业、国防科研机构以及民航机场等。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4%、91.06%，集中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4%、73.92%，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本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出现波动或主要客户对本公司的需求发生不

利变化，将会使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到影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

首先加大研制开发力度,促进产品多元化、多样化发展。在开发新的客户的同时，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使用需求的客户需求。

产品派生 在不断开发市场前景的新产品的同时，针对不同市场的应用需求，重点实现产品的功率等级及使用方式派生，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重点要研制的新产品主要体现在民用航空无线通信指挥领域，围绕最新任务和需求，开展新一代电台、网络接入设备、网络管理系统的研制工作，重点发展小型化收信机、发信机、及收发一体机的产品研制。同时开发通用航空通信设备，面向低空开放领域，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甚高频通信设备产品系列，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

频段延伸，强化各研发主体的资源整合与协作，实现从中国民航甚高频频段向岸舰、舰舰甚高频系列化延伸，同时亦向高频、超高频领域延伸，不断提升本技术领域竞争力。

重点拓展的新领域将是岸基通信领域：将通过市场跟踪、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与技术突破等途径，开展岸基通信系统终端研制，加快由技术到产品的转化过程，争取在岸舰通信领域更大的发展。

2015年2月27日，我公司取得了国内首张《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是中国民航史上的一个里程碑，目前我公司民航市场的客户已扩增至30个左右，我公司将大力开拓民航市场，以应对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公司生产的产品要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对技术升级、产品更新的要求，需要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以及

提高产品的交付能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发展趋势把握出现偏差，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将导致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从而导致客户流失、业务受损，引致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

技术综合提升，以单一的通信设备主体，实现由单机向系统集成，由系统集成向网络的综合提升与跨越，不断提升本公司的技术总体与成系统的研制能力。实现四信道、多信道民用航空、岸舰通信系统的快速应用。

关键技术、基础技术的系列化纵深 通过对公司研发中心实施组织架构创新，强化专业底蕴营造、专业技术储备与共享、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关键部件、核心技术竞争力构筑，重点实现关键部件/模块（即射频、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化集成技术等）的系列化、结构外观（即设备外观、结构设计、人机界面、外部接口、内部模块系列化等）的系列化，不断提升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战略转型，围绕“吸引顶尖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培养有用人才、淘汰不适用人才”的人才理念，树立一种目标牵引的方式，强调目标性、方向性的概念，自我管理的目的。持续推进“全员、全程、针对性”培训体系建设，坚持对人才实施“就地培养、就地发挥、就地成长”战略，加大对员工涉及企业战略与文化、综合管理、专业技术、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人员的综合职业素养，实现部分技术专家向市场型专家、产业型专家、管理型专家的转型；建立“对事负责、重视贡献的绩效考评”机制，制定与社会接轨的、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坚持“以回报为核心”的价值观，建立一支与企业规模相应的、高素质的、稳定的、具有战斗力的人才队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研发及销售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才能胜任其岗位的工作职责。因此，研发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对于公司而言尤为重要。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应对措施：

企业始于人，止于人，人才集结和高效发挥是企业兴旺的象征，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一直是公司实现持续性发展的重要战略计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围绕“吸引顶尖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培养有用人才、淘汰不适用人才”的人才理念，建立一支与企业规模相应的、高素质的、稳定的、具有战斗力的人才队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尽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以保证公司在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但如果公司将来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可能发生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

金占用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确保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等书面声明。上述制度和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七、财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部共有 3 名财务人员，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岗位各一名。公司财务人员数量较少、资历较浅、从业时间较短，虽公司的组织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完整，且在项目组规范、指导下公司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做到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管理难度提升，若财务人员不能持续提升专业技能，公司将存在财务管理方面风险。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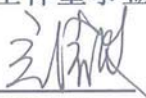
虽然目前公司财务人员的资历较浅，但是都拥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会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从而使其胜任其岗位工作，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亦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公司财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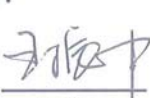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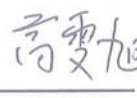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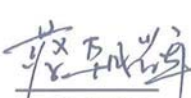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清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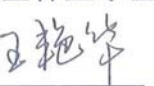

王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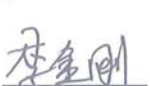

高杨


高雯旭


蔡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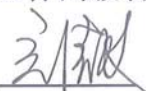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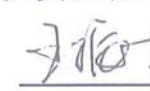

王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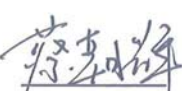

李金刚


张新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清政


王振中


蔡朝辉


李雅琴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继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红珠：

程红玲：

覃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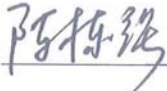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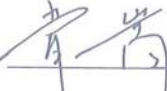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陈栋强：  _____ 曹 嵩：  _____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4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经办会计师签字：

左伟： 

李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 4月 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闫金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洪涛：  李祝：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4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